

元大  
智慧

周報

WEEKLY PAPER

最新法令資訊

2020.10.26~2020.11.01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三段 173 號 3 樓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5591-0588

F：(02)2752-7117

M：0930-066-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主持會計師：李淑敏

T：(02)2999-3030

F：(02)2999-7070

M：0977-251-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主持會計師：柯忠佑

T：(03)287-3910

M：0960-726-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主持會計師：廖雪雲

T：(08)933-2116

F：(08)923-6289

M：0911-992-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主持會計師：劉友淳

M：0911-689-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208dakvr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2 點、第 13 點規定及第 4 點附表 1、附表 2、附表 5，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台財產署管字第 10940009770 號

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五

署 長 曾國基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六、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得同意作農業設施使用，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與樓地板面積計算及高度基準如下：

(一) 興建設施坐落土地總面積不得超過同一張租約承租土地總面積之百分之四，且不得超過一百平方公尺。但依下列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有補助面積上限者，從其規定。
- 2、申請興建農機具室、農業資材室、集貨運銷處理室、農糧產品加工室



( 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 )，其興建總樓地板面積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且其坐落土地總面積比例符合前述百分之四上限規定。

3、申請興建水產品初級加工、集貨包裝處理設施、水產養殖管理設施中之管理室、飼料調配及儲藏室、轉運及操作處理場，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第五點及前款規定之限制：

- 1、依畜牧法申請興建畜牧設施。
- 2、依容許使用辦法申請興建農業生產設施、農田灌溉排水設施、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3、申請興建農路、駁坎、圍牆、擋土牆。

(三) 興建設施之坐落土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計算，依建築主管機關規定建築物面積計算標準辦理。

(四) 興建設施之高度基準：依容許使用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十四公尺。

出租土地如屬與他人共有情形，前項第一款所稱百分之四係按國有持分計算。

國有出租農業用地承租人為維持原租賃目的之使用，依水土保持相關法規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得逕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



監督實施，免由執行機關出具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倘涉森林法第六條第二項但書規定並應依第十四點之四規定辦理。前述費用由承租人負擔，執行機關終止或撤銷租約收回土地時，不予補償。

十二、國有出租造林地（含原林甲地）承租人申請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屬設施（廁所、水塔、雨遮）、造林或伐木所需臨時作業道，應符合下列情形，並徵得執行機關同意，免依第八點規定核發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書：

（一）工寮及附屬設施（廁所、水塔、雨遮）：

1、新建工寮案件：

（1）屬林地移交範圍者，由執行機關依國有林地移交林務機關接管計畫原則處理。

（2）非屬林地移交範圍者，依附件五辦理。

2、工寮補辦申請案件：依附件五辦理。

（二）造林或伐木所需作業道，除位屬自來水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自然保護（留）區、森林遊樂區等範圍不得施設外，依下列方式辦理：

1、作業道路寬不得逾越三公尺，路面不得鋪設柏油或水泥路面。

2、作業道之設施應符合森林法第九條第二項「地質穩定、無礙國土保安





# 財政部

及林業經營」規定，且對林政、保林無影響。

3、經准闢設作業道時，由申請人立具切結，不得主張任何權利，並負一切安全及養護責任。

4、申請人獲准設置作業道後，涉及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等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或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實施。

十三、執行機關於依前點規定同意承租人申請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屬設施（廁所、水塔、雨遮）時，應於租約特約事項約定「承租人應依『國有出租農業用地同意興建農業設施審查作業要點』第十二點規定興建或已興建補辦申請工寮及附屬設施（廁所、水塔、雨遮），違者，出租機關得終止租約。」、「承租人不要求編釘門牌及設籍且不變更使用用途，否則無條件同意出租機關終止租約」及「租約終止時，所建工寮無條件自行撤除，不得向出租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附表及附件（請參見 PDF）](#)

##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1 月 2 日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 (109)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已於本年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1 月 2 日（星期一）截止，尚未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繳納。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者，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利用工商 / 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



可於開徵期間使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最高加徵 15%）。財政部賦稅署特別提醒，未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倘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同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上開延、分期繳稅措施規定及申請流程，業置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並提供申請書格式，納稅義務人可自行下載運用，亦可利用該專區登載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以電話直接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謝科長富琪  
聯絡電話：23228143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SH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PERSONAL		BUDGET	SPENT
INCOME TOTAL			
TRAVEL			
HOBBIES			
SAVINGS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REPAIRS			
SALES			
RENT			
UTILITIES			
TRANSPORTATION			
FOOD			
ENTERTAINMENT			
REPAIRS			
SALES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而收取之違約金，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之銷售額，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是以，凡因銷售貨物或勞務而收取之一切代價，均應併入銷售額計算，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屬銷售額範圍，應併入租金收入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09 年 1 月 1 日出租房屋與乙公司做為辦公室使用，租約期限為 2 年，每月租金為新臺幣 (下同) 126,000 元 (含營業稅)，乙公司於 109 年 9 月 10 日因結束營業提前終止租約，其依約給付 10 天租金 42,000 元及加收 2 個月租金之違約金 252,000 元共 294,000 元與甲公司，惟甲公司因將乙公司給付之違約金誤認為賠償款收入，僅就租金收入開立銷售額 40,000 元，稅額 2,000 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甲公司短漏報收取違約金之銷售額 240,000 元，除補徵營業稅額 12,000 元 (240,000 元 X 5%)，並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按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第 29 款規定，營業人取得賠償款收入得免用或免開統一發票，係因該項收入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爰明定得免開立統一發票；惟本案營業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之違約金，係屬出租房屋所收取之代價，兩者性質不同，營業人應依前揭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發生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而受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 買賣業營業人於交貨前收取部分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買賣業營業人銷售貨物，於交貨前已先收取之貨款部分，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說明，買賣業營業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其於發貨前所收取之貨款，應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如營業人於發貨前未向買受人收取貨款，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點則以發貨時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消費者甲於 109 年 7 月間向乙傢俱行訂購含稅總額 100,000 元之原木櫥櫃 1 組並支付訂金 30,000 元，雙方約定於 109 年 8 月底交貨。乙傢俱行於 109 年 7 月向甲收取訂金 30,000 元時，應先開立含稅總額為 3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日後原木櫥櫃於 109 年 8 月底送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含稅總額為 70,000 元之統一發票交付甲。

該局提醒，請營業人自行檢視發貨前已預收之貨款，是否已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因一時不察，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短漏報銷售額情事者，在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儘速向轄區分局、稽徵所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剋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

## 兌換虧損應以實現者為限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因





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免列報為當年度之收益，亦不得列計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應以實現者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因營業而發生之外幣應收付款項，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業已實現，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僅係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之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無須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度向國外廠商進貨，貨款總計 500 萬美元，以進口時新臺幣 30 元兌換 1 美元匯率換算成新臺幣進貨成本為 1.5 億元，並帳列應付帳款，10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貨款 300 萬美元，結匯匯率為新臺幣 30.05 元兌換 1 美元，其入帳匯率 30 與結匯匯率 30.05 所產生之損失 15 萬元  $[300 \text{ 萬美元} * \text{匯率差} (30.05-30)]$ ，得列報為 108 年度兌換虧損，餘尚未支付之貨款 200 萬美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處理按結算日匯率計算產生之帳面兌換差額 10 萬元  $[200 \text{ 萬美元} * \text{匯率差} (30.05-30)]$ ，非屬 108 年度實際發生之損失，不得認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如於年底已估列該未實現兌換虧損者，應於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於列報兌換盈虧時，應注意因匯率變動而發生之帳面差額，係屬未實現損益，不得列報為兌換盈虧。

( 聯絡人：審查一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62 )

## 個人借貸如有收取利息，應於取得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私人間金錢借貸並收取利息，應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據實申報利息所得，如經查獲短漏報，將遭補稅及處罰，





不可不慎。

該局說明，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係將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之各類所得合併計算，其中利息所得係舉凡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各種短期票券、存款及其他貸出款項利息之所得；個人間借貸收取之利息亦須申報及併入計算，又因稅法規定個人間借貸給付之利息，並不在依規定應扣繳及開立扣繳憑單之範圍內，民眾往往於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短漏申報。

該局舉例說明，該局查核發現多名個人於 107 年間與甲君有資金往來，據往來雙方主張係甲君融通資金並約定收取利息，查得甲君 107 年度收取利息所得共計 300 餘萬元，因甲君未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經該局查獲，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按所漏稅額處 2 倍以下罰鍰。

該局呼籲，民眾如有個人間資金借貸並收取利息，而未依法申報當年度綜合所得稅，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者，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遭受處罰。

(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

## 營利事業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應計入財產交易所 得課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轉讓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其出售增益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併計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出售未發行股票之被投資公司股份，其於轉讓股份時所出具之「股份轉讓證書」或「股份過戶書」，非屬表彰一定價值之權利憑證。受讓該等書證者，僅發生向出讓人請求讓與該等書證所表彰價



值之債權請求權，屬債權憑據之一種，非屬證券交易法及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之有價證券，故不發生課徵證券交易稅之問題。但應屬財產交易，故其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課徵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申報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 2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出售未發行股票之國內被投資公司股份所產生之增益，所得性質屬應稅之財產交易所得，經該局核定調增課稅所得 2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轉讓被投資公司股份，應審視該被投資公司是否已發行股票，確認其處分損益係屬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損益或應稅之財產交易損益，依所得屬性，正確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

(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50 )

## 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移轉登記前或過戶前得撤回贈與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過戶前，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

該局說明，財政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舉例，轄內甲君於 109 年 8 月 15 日將名下臺北市萬華區房地及持有未上市(櫃)A 公司股票 2,000 股贈與其女，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核定贈與稅款。惟甲君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因個人因

素，向該局主張撤銷贈與，經查甲君申請撤銷時，尚未向地政機關及 A 公司股務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及股票過戶情事，不動產及持股仍屬甲君所有，經准予同意其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相關申請書表已置於該局網址 (<https://www.ntbt.gov.tw>) 供民眾依需求自行下載使用。如有課稅疑義，可就近向稽徵機關詢問。

( 聯絡人：審查二科贈與稅股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報廢符合規定之中古汽機車並購買新車，得申請退還貨物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自 105 年 1 月 8 日起 5 年內即 110 年 1 月 7 日前，報廢或出口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6 年以上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登記滿 1 年之出廠 4 年以上汽缸排氣量 150 立方公分以下機車，於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購買該等新汽車及新機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者，可申請退還汽車 5 萬元、機車 4 千元之貨物稅。

該局進一步舉例說明，甲君有一輛登記持有 7 年之小客車，於現行規定最後期限 110 年 1 月 7 日完成報廢，且於報廢日後 6 個月內（即 110 年 7 月 7 日前）購買新小客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即符合上開規定，可申請退還貨物稅；而該局統計自實施日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09 年 9 月底止，審核完成退還減徵新車貨物稅之汽車及機車分別為 319,734 輛及 1,050,938 輛，累積退稅金額高達 201 億 1,231 萬元，可見此項減徵貨物稅優惠政策相當受民眾歡迎。

該局提醒，為了方便查詢相關規定或案件進度，民眾可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 稅務資訊 / 汰換舊車購買新車減徵貨物稅 / 中古汽、機車報廢或出口換購新車定額減徵新車貨物稅作業專區查詢，亦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所轄國稅局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李股長

聯絡電話：( 03 ) 3396789 分機 1471



##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歸戶案件，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 (如：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及租賃所得等) 歸戶核定退稅之案件，將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開始退稅，經該局統計此次核退案件計 1 千餘件，核退金額約 9 百萬餘元。

該局說明，納稅義務人前於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1 日止，辦理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採直撥退稅，並已填妥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款帳戶轉帳成功者，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後到所得之退稅款，將於退稅當日 (109 年 10 月 30 日) 直接撥入該年度納稅義務人本人存款帳戶，該年度未留有存款帳戶者，則以支票退稅。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可透過該局網站 (網址：<https://www.ntbna.gov.tw>)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退稅撥付狀態查詢」瞭解退稅撥付情形，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該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向申報時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洽詢。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 徐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581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營業人於會計年度結束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有關營業稅申報應注意事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使從事受控交易之營業人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時有所遵循，財政部於 108 年 11 月 15 日發布令釋規定，自 109 年度起，營業人從事受控交易，於會計年度結算前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者，應符合下列要件，並依調整後之交易價格，繳納相關稅費（關稅、營業稅、貨物稅、所得稅及相關代徵稅費）：

- 一、所涉受控交易之參與人，事先就其交易條件及所有影響訂價之因素達成協議，且該依協議調整之應收應付價款已計入財務會計帳載數。
- 二、所涉受控交易之其他參與人，同時進行相對應調整。

該局說明，營業人進行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一併調整營業稅部分，應視受控交易類型依下列方式申報：

- 一、進口貨物：經海關核定補繳或退還營業稅者，應分別依海關核發「海關進口貨物稅費繳納證兼匯款申請書」或自行填具「海關退還溢繳營業稅申報單」，列報於繳納或退稅當期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 二、境內間交易：應於調增交易價格時併同開立統一發票、調減交易價格時按折讓處理，同時於統一發票或折讓單註記「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並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項目及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 三、外銷貨物或勞務：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項目及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及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相關欄位。





四、購買國外勞務：檢附「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等證明文件，將調整金額併同會計年度最後一期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列報於營業稅申報書相關欄位。

該局提醒營業人，前揭「營業稅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聲明書」可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 <https://www.etax.nat.gov.tw/> ) / 「書表及檔案下載」 / 「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 / 「營業稅」項下下載運用。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吳孟珊  
聯絡電話：( 04 ) 23051111 轉 7517

## 民眾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處理方法

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近來常接獲民眾詢問遭公司虛報薪資所得之處理方式，民眾若懷疑自己被虛報薪資時請不要慌張，請先向給付該筆薪資所得的營利事業查對，若係因重複申報或身分證統一編號登打錯誤等原因所致，請該營利事業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如經確認後實屬被虛報薪資時，可將於被虛報薪資期間有在校就學、出國、服役、服刑、身心障礙、住院、遠地就醫或已於其他單位工作（如勞健保、薪資領取）等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分局、稽徵所提出檢舉或透過檢舉逃漏稅信箱檢舉，以維護自身權益。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民眾於求職面試及領取薪資時，應注意切勿將身分證



及印章等重要資料隨意交付予他人，並確實核對印領簽單或薪資表上金額與實際核發金額是否相符，亦不可在空白薪資表上簽名蓋章，避免受害或徒增困擾。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營所遺贈稅課陳品如  
聯絡電話：04-7274325 轉 103

## **兼營營業人，109 年度最後一期記得調整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兼營應稅及免稅之營業人於年度中取得之免稅收入（如免稅銷售額及股利收入等），須於年度結束彙總列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後，併同繳納。惟如於年度中成為兼營營業人未滿 9 個月，當年度免辦理調整，俟次年度最後一期再併入調整申報營業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應併入免稅銷售額申報之股利收入，包含投資國內及國外有價證券獲配之現金股利及未分配盈餘轉增資之股票股利，其中股票股利按面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至於營業人取得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部分，係屬資本淨值會計科目之調整，無須列入免稅銷售額申報。

偶有營業人因兼營投資業務取得股利收入，漏未於報繳當年度最後一期營業稅時計算調整營業稅額，而遭補稅處罰，該所提醒營業人，請確實依前



揭規定計算調整營業稅額以免遭補稅處罰。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02

##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之處分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補辦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違反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未依限辦理結算申報，如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或於接到通知書後在期限內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應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如逾滯報通知書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怠報金。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若逾滯報通知書通知補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自行申報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怠報金。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  
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119

### **透過網路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應辦理稅籍登記，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並應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宅經濟盛行及網購商機多元化，又因 COVID-19 疫情關係而使網路銷售商品之情形更加繁盛；倘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每月銷售額已達新臺幣 8 萬元者（銷售勞務為 4 萬元），應辦理稅籍登記；而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時請別忘了誠實開立統一發票。

員林稽徵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於當月銷售額達到營業稅起徵點（銷售貨物為 8 萬元、勞務為 4 萬元）之次月月底前，應向國稅局辦理稅籍登記。該所進一步說明，未申請稅籍登記而營業，其每月銷售額若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新臺幣 20 萬元）者，即有未依規定開立發票、漏報銷售額與未取得進項憑證之補稅及處罰。

該所指出，最近常接獲民眾檢舉網路商家銷售貨物漏開發票，為掌握課稅資料，國稅局亦會不定期函請網站業者提供相關網路交易明細查核。該所近期即經蒐集相關資料調查有發現營業人未辦稅籍登記即於網路平台銷售貨物，銷售額逾 1,140 餘萬元，且因調查資料期間某一月份銷售額已達 20 萬依規定應開立統一發票，經國稅局補稅裁罰逾 100 萬元。

該所再次提醒，基於愛心辦稅，籲請網站賣家如有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





發生上述漏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或查獲前應儘速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或稽徵所，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被罰。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02

## **經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專員評估失能等級第 2 級至第 8 級後，需每年使用 1 次指定服務，方可減除長照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政府為減輕中低所得家庭照顧失能者之負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得定額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下稱長照扣除額）12 萬元。

身心失能者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接受評估，其失能程度屬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所定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且使用上開給付及支付基準服務之民眾為衛生福利部公告得適用長照扣除額對象之一。該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受扶養親屬，經縣市長照管理中心服務專員完成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後，每年仍需使用 1 次指定服務（如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方可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如果僅完成評估但未使用指定服務，則無法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該所特別提醒，如綜合所得稅適用稅率 20% 以上、股利按 28% 稅率分開計稅及按 20% 稅率課徵基本稅額者，則不適用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

民眾如有國稅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綜所稅股何小姐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222

## **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停用，請營業人及早改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為響應節能減碳及落實電子發票政策，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下稱電算機發票）將於 109 年底落日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配發字軌號碼。

統一發票種類共有三聯式統一發票、二聯式統一發票、特種統一發票、收銀機統一發票、電算機發票及電子發票等 6 種。營業人可依其規模、業務需求、資訊能力等，自由選擇使用其他種類統一發票。為避免停止使用電算機發票，影響企業營業運作，建議營業人儘快完成轉換。

有關營業人擔心導入電子發票會增加營運成本，員林稽徵所進一步說明，可介接財政部系統或運用該部提供之免費軟體導入電子發票，營業人原有帳務系統、軟硬體設備無須大幅調整，所增加之營運及人力成本應極為有限，且可結合營業人內部營運系統（如 ERP 等系統）提升營運效率，更可節省紙張、郵資及存根聯倉儲等成本，並可依法享有稅務違章案件免罰或



適用較低裁罰倍數等措施。

為協助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已於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按區域別提供增值服務中心名單供營業人參考，並提供系統相關說明文件，讓有資訊能力之營業人可自行開發系統介接傳輸電子發票。員林稽徵所籲請營業人可選擇導入電子發票，以為節能減碳，保育地球盡一份心力。營業人倘有開立、列印及上傳電子發票等系統面操作問題，均可向該所反映，將有專人協助完成電子發票導入作業。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02

## **購買自用小客車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嗣後出售時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自用乘人小汽車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2 項所稱自用乘人小汽車，係指非供銷售或提供勞務使用之 9 人座以下乘人小客車。營業人所購買之 9 人座以下小客車或休旅車，行車執照登載為「自用小客車」，即屬前開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故其支付之進項稅額，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所進一步表示，另依財政部 75 年 10 月 6 日台財稅第 7567129 號函釋規定，營業人購置 9 人座客貨兩用車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故營業人購進車輛行車執照登載為「客貨兩用車」，且無營業稅法第 19 條所列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得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



勿以車輛外觀或載貨使用而自行認定車輛用途，應以行車執照登載之用途為準。

該所再次提醒，營業人如於嗣後出售自用乘人小客車，仍須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遭查獲補稅處罰。如尚有其他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04，該稽徵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李佩穎

聯絡電話：(04) 24852934 轉 312

### **營業人利用他人帳戶隱匿收入逃漏稅捐，將遭補稅處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近來查獲營利事業利用負責人、股東、員工或其親屬等之銀行帳戶收取銷貨款項，以隱匿銷貨收入，規避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除就所查獲漏稅額予以補稅外，並裁處罰鍰。

該所說明，近日查獲營業人 A 利用甲君之銀行帳戶，於 106 年至 108 年間頻繁存入多筆款項及票據，金額合計逾新臺幣 1 千 6 百餘萬元，該等帳戶顯有異常。經蒐集相關資料深入追查發現，甲君為 A 公司負責人之配偶，其帳戶存取往來頻繁，研判應為該公司與交易對象之資金流動。嗣經進一步調查結果，查得 A 公司利用負責人配偶甲君個人帳戶隱匿公司營業收入，涉嫌短漏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經補徵本稅及罰鍰合計 160 餘萬元。該所呼籲營利事業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並誠實申報，切勿取巧將銷貨款項存入關係人或人頭帳戶以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如經查獲除補徵本稅外並將裁處罰鍰，得不償失。

如尚有其他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員林稽徵所銷售稅股謝麗琪

聯絡電話：04-8332100 轉分機 302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受疫情影響營業人可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協助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營業人，財政部已發布相關作業原則，只要符合一定條件者，即可於 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但退還稅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規定，營業人之溢付稅額除銷售適用零稅率貨物或勞務、取得固定資產，及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者，由國稅局查明退還外，另外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財政部核准退還。財政部考量營業人受疫情影響發生營運困難，如依前開規定逐案報准，恐影響其資金運用效率，為協助營業人申請退還溢付稅額，並簡化作業流程，於 109 年 5 月 13 日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受理營業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審核作業原則」，由營業人所在地國稅局查明後退還，無須逐案報財政部核准，以加速核准退還溢付稅額，提升營業人資金運用效率。相關適用範圍摘述如下：

- (一) 期間：109 年 1 月 15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
- (二) 對象：109 年 1 月 15 日營業稅稅籍狀況為營業中之營業人。
- (三) 條件：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 9 條第 3 項所定紓困振興或補償紓困辦法，提供相關紓困措施者；或其他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例如：自 109 年 1 月起任連續 2 個月，平均營業額較 108 年 12 月以前 6 個月或前 1 年同期平均營業額減少達 15%)。
- (四) 限額：累計以新臺幣 30 萬元為限。



(五) 申請方式：於期間內，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提出。

目前財政部網站已建置「財政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https://www.mof.gov.tw/covid19>)，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該專區項下「稅務協助度難關」中查詢或下載使用，國稅局提醒，有相關需求且符合資格之營業人，可利用金融機構帳戶直撥退稅方式退稅，以加速取得退稅款。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黃股長 06-2298050

## 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係就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如夫妻之一方死亡)時，以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及慰撫金除外)，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故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贈與之財產不得列入被繼承人及生存配偶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國稅局舉例，轄內被繼承人 A 君於 109 年 2 月死亡，其遺留之各項財產合計 2,600 萬元(含婚前財產 600 萬元，婚後財產 2,000 萬元)，另查其於 108 年 2 月 1 日以轉帳方式贈與其配偶 B 君存款 500 萬元；而配偶 B 君截至繼承日之各項財產合計 1,100 萬元(均屬婚後財產)，其中包含被繼承人 A 君贈與之存款 500 萬元截至繼承日均未動用，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被繼承人 A 君列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2,000 萬元；而配偶 B 君得列



入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財產現存之婚後財產，合計 600 萬元(婚後財產 1,100 萬元 - 受贈財產 500 萬元)，故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為 700 萬元【(夫婚後財產 2,000 萬元 - 妻婚後財產 600 萬元)/2】。國稅局提醒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若有不瞭解之稅捐法令規定，歡迎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以維護自身權益。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顏股長 06-2298041

### 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那些條件

臺南市陳小姐來電詢問，甲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要適用盈虧互抵租稅優惠，須符合甚麼條件？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以往年度營業之虧損，不得列入本年度計算。但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可將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所得稅。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適用盈虧互抵，須符合四大要件：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4. 如期申報。

國稅局提醒，公司申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時，除依法適用盈虧互抵，並應注意相關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許審核 06-2298084





## 乘人小客車成本超過限額部分 折舊不予認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高價位的乘人小客車，稅法訂有限額，成本超過限額部分，其超提折舊額不得列報費用。

該局表示，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購置乘人小客車可以列報折舊的實際成本以 250 萬元為限額，但經營小客車租賃業務者為 500 萬元，實際成本高於限額者，超提之折舊額，不予認定。又如於使用後出售或毀滅、廢棄時，應以實際購置成本計算之未折減餘額為基礎，計算處分收益或損失。

南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8 年 1 月 1 日購置乘人小客車 1 輛 75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估計殘值 100 萬元，採平均法提列折舊，財務會計依實際成本每年提列折舊 130 萬元〔(750 萬元 - 100 萬元) ÷ 5 年〕，第 1 年底帳載未折減餘額為 620 萬元 (750 萬元 - 130 萬元)，因購買小客車實際成本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250 萬元，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可以列報該部小客車的折舊額是 433,333 元〔130 萬元 × (250 萬元 ÷ 750 萬元)〕，超提之折舊額 866,667 元【130 萬元 × [1 - (250 萬元 ÷ 750 萬元)]】不予認定。嗣後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 600 萬元出售該部小客車，其出售損益計算應以售價 600 萬元減除未折減餘額 620 萬元，核算出售損失 20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列報高價乘人小客車之折舊，應注意限額，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調整減列超限折舊額，以免遭剔除補稅並加計利息。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翁審核員 06-2298024



## 新車領牌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應按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之新規定，今年 11 月 1 日即將上路

財政部今(109)年 6 月 4 日發布新令，就已稅車輛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補徵貨物稅之規定，除將應補徵貨物稅完稅價格門檻由新臺幣(下同) 1 萬元提高為 1 萬 5 千元以外，並就車輛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規定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應按含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取消以往只針對該部分之完稅價格達補稅門檻，才須補徵貨物稅之規定。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廠商於已稅車輛出廠後至新領牌照前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已是車輛產業專業分工趨勢，但不論係由原汽車產製廠商或其他協力廠商所為，均屬貨物稅條例規定之產製行為，基於課稅公平，新車無論採「分段產製」或「整車產製」出廠應負擔相同稅負，財政部新令乃規定自今年 11 月 1 日起，應就裝有設備之整車價格計課貨物稅，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部分，不再適用完稅價格達 1 萬元以上才須補徵貨物稅之規定，但考量廠商需時因應，於今年 10 月 31 日以前仍可適用補徵貨物稅完稅價格門檻之規定，且補稅價格門檻也由 1 萬元一併提高為 1 萬 5 千元。

舉例如下：A 汽車產製廠商採用「分段產製」(非整車出廠)含駕駛室底盤之車輛，完稅價格 15 萬元，該已稅車輛於領牌前，另行至廠外 B 車身裝配廠加裝框式車身完稅價格 10 萬元、C 座椅裝配廠加裝座椅完稅價格 1 萬元，及 D 設備裝配廠加裝高空平台設備完稅價格 4 萬元，自 109 年 11 月 1 日起，應按含改(加)裝車身及加裝設備之整車價格 30 萬元(15 萬元+10 萬元+1 萬元+4 萬元)計課貨物稅，由各裝置廠商分別就其改(加)裝部分完稅，其中 C 廠商加裝座椅 1 萬元部分，不能適用完稅價格未達 1



萬 5 千元門檻免補徵貨物稅之規定；但如果是在 10 月 31 日以前為上述改（加）裝者，C 廠商加裝座椅部分，因完稅價格低於 1 萬 5 千元，仍可免予補徵貨物稅。

另外，該局補充說明財政部新令規定，車輛新領牌照後，在新領牌照登記日（車輛免領牌照者，為出廠日或進口日）之次日起 1 年內所為改（加）裝車身或加裝設備行為，僅就完稅價格達到補稅門檻（即 1 萬 5 千元以上）且非屬依法令強制規定改（加）裝者補徵貨物稅；至於超過上述期間之改（加）裝行為，即使完稅價格達到補稅門檻，也不必再補徵貨物稅。

以上規定如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或就近向國稅局洽詢，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李科長 06-2298043

## 申報個人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於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之基本所得額應以申報戶之綜合所得淨額加計海外所得、受益人與要保人非屬同一人之壽險及年金保險給付（108 年度死亡給付超過 3,330 萬始計入）、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所得、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減除之非現金捐贈金額及選擇分開計稅之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合併計算。

該局指出，海外所得包含未計入綜合所得總額之非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及香港澳門地區來源所得。每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數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者，應全數計入。倘海外財產交易有損失者，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不得超過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附表 1）。



該局進一步說明，海外財產交易損失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所得互抵，且損失及所得均須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方可扣除。

該局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 108 年度綜合所得淨額 600 萬元，同年度透過國內期貨券商投資境外期貨及股票，當年度投資期貨交易所得 1,500 萬元、投資股票交易損失 1,530 萬元、海外基金配息 190 萬元、境內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淨所得 300 萬元、另餘有前 3 年度遞延扣除之境內受益憑證交易損失 50 萬元。

甲君當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損益互抵後所得為 0 元，其淨損失 30 萬元不得跨年度扣除，亦不得與境內財產交易所得互抵。因此，甲君 108 年度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之項目有：綜合所得淨額 600 萬元、海外所得 190 萬元、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受益憑證交易淨所得 300 萬元，並扣除前 3 年度遞延扣除之境內受益憑證交易損失 50 萬元後，甲君 108 年度基本所得額為 1,040 萬元（附表 2），已達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所訂之 670 萬元課稅門檻，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申報所得基本稅額。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林科長 06-2298037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起提供線上申請補發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等 4 項服務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自 109 年 11 月 2 日起，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 (<https://etd.etax.nat.gov.tw/>) 開始提供「申請補發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申請補發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證券交易稅核定資料 - 專業代徵」及「證券交易稅核定資料 - 一般代徵」等 4 項國稅線上申請服務。

該局補充，「申請補發未分配盈餘申報核定通知書」及「申請補發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核定通知書」今年提供補發年限為 102 年至 106 年，「證券交易稅核定資料 - 專業代徵」與「證券交易稅核定資料 - 一般代徵」提供查調年限為 105 年 1 月至 109 年 12 月。

該局進一步說明，該入口網電子稅務文件是依據電子簽章法規定產製，與國稅局核發的紙本文件具有同等效力。申請人只要持有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的健保卡，即可自該入口網申辦上述 4 項電子稅務文件，無須出門，即可線上申辦、領取，歡迎多加利用。

提供單位：稅務資訊科 聯絡人：許偉仁科長 聯絡電話：(07)7169181  
撰稿人：方信然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855

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交易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無論計算後有無應納稅額，均應於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



申報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下稱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於 107 年間以 500 萬元購入房地，於 109 年間以 450 萬元出售，甲君認為是賠錢出售並無所得，故未自行申報房地合一稅，經該局查獲，依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如為首次受裁罰者，則裁處未申報之行為罰 1,500 元。

該局提醒，房地合一稅採自行申報制，並於所得稅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訂有行為罰及漏稅罰等罰則，民眾若有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而未於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者，請儘速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行補報，如有應納稅額者並應加計利息補繳，凡屬未經他人檢舉或未經稽徵機關進行調查前已自動補報者，得免予處罰。

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聯絡人：謝昆忠主任 聯絡電話：(07)6270835

撰稿人：王國兆 聯絡電話：(07)6260123 分機 5359

## 公司商品因火災而報廢，應如何辦理災害損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2 條規定，營利事業遭受地震、水災及火災等不可抗力之災害，造成商品、原物料、在製品、半製品及在建工程等因災害而變質、損壞、毀滅、廢棄之情事時，於事實發生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填寫「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核實認定



該項災害損失，若災害損失未依前述規定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但能提出確實證據證明其損失屬實，仍應核實認定。

該局提醒，實際災害受損之金額應列報於結算申報書「非營業損失 - 災害損失」欄內，若營利事業受有保險賠償者，應將取得之損害賠償金額列報於結算申報書之「非營業收益 - 其他收入」欄內。

提供單位：楠梓稽徵所      聯絡人：黃國明主任 聯絡電話：(07)3522394  
撰稿人：蘇啓中              聯絡電話：(07)3522491 分機 5031





# 經濟部



## 三大方案突破 700 家 吸引逾 1.13 兆元投資

2020-10-29

投資臺灣事務所今 (29) 日通過寶凱電子「根留臺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申請，寶凱受惠貿易戰轉單，斥資逾 6 億元增設產線，導入智慧化。目前「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已吸引 701 家企業超過 1 兆 1,322 億元投資，預估創造 9 萬 4,840 個本國就業機會，包括 89 家根留企業投資約 1,699 億元，帶來 1 萬 2,758 個就業機會。後續尚有近 50 家企業排隊待審。

寶凱電子是台灣商用電子遊戲機產業外銷霸主，營業額超過九成來自外銷全球 70 餘國，日本及美洲為最大消費市場。除 OEM/ODM 外，更致力專研差異化及多元應用，推出自有品牌「歡樂龍」，臺灣製造品質廣獲肯定。主力產品娃娃機在遊戲機台始祖的日本有極高市佔率，是臺灣唯一將商用遊戲機打入日本的廠商，可說日本每 10 台新娃娃機就有 2 到 3 台出自寶凱，曾多次登上權威日本電玩雜誌封面，也數度榮獲日本「最佳營收機台」前三名殊榮，足可與世界一流大廠 SEGA、NAMCO 匹敵。看好宅經濟蓬勃發展，近年投入資金人才研發線上遊戲挹注利潤。由於傳統遊戲機產業多倚賴人工管控制程，難以達到經濟規模，為提高產能，滿足客戶多樣需求，寶凱將投入逾 6 億元於高雄和發產業園區建置新產線，新增 40 個本國就業機會，並在原有大發工業區華中廠新增智慧烤漆產線、導入智慧監控設備，持續推動電子遊戲機產業創新，讓全世界最厲害的遊戲機台都可以是「Made in Taiwan」。

投資臺灣事務所新聞發言人：何坤松營運長  
聯絡電話：02-2311-2031 分機：808



# 金管會

MONTHLY PLANNER

DATE	MONDA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FRIDAY	SATURDAY	SUNDAY

IMPORTANT DATES AND REMINDERS







## 金管會修正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

2020-10-29

金管會已研議完成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各項給付費率檢討案，將調降旅行平安險中有關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其餘維持不變，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近日將循程序辦理修正發布事宜。

金管會自 103 年 1 月 1 日個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醫療給付之預期損失率下限」由現行標準費率損失率之 85% 調降為 70% 後，為合理反映保險業實際經驗，案經檢討並邀產、壽險公會及相關週邊單位等召開會議研商，衡酌過去該險相關經驗資料，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有調降的空間，爰調降該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之各費率之 10%，其餘維持不變，未來並將持續檢討。

另為健全我國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於每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 10%，扣除名目稅率 20% 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本次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調降後，該類保險商品之保費預期可適度降低，金管會並提醒民眾，可依自身需求規劃購買適足之旅行平安保險保障以因應旅遊中之相關風險。

檢附「個人傷害保險及旅行平安保險費率規範」及相關標準費率表各一份。

聯絡單位：保險局財務監理組

聯絡電話：(02)8968-0746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企業防疫補助 免納最低稅負

2020-10-26 02: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員工放防疫假，雇主可享租稅優惠，另還有各部會的紓困補助措施，台北國稅局表示，以上租稅優惠皆是配合防疫政策，雇主不僅可以節稅，減稅的部分也可排除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免課最低稅負。

官員表示，營利事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在員工居家檢疫或隔離、員工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家屬而請防疫假時，請假期間如果雇主照樣給薪，可以支付薪資金額的200%，列報減除當年度營業所得額。

紓困租稅優惠免納最低稅負	
稅務條款	相關規定
免稅法源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最低稅負制	為落實紓困政策目的，排除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免納最低稅負
適用租稅優惠類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雇主於員工防疫假、防疫照顧假期間照常給薪，薪資支出可列報200%費用</li> <li>● 依紓困條例9-1條所獲各類政府補助，免課所得稅</li> </ul>
注意事項	各部會的紓困、振興補助，若非援引紓困條例9-1條發放，仍可能課最低稅負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對於企業而言，除了防疫假，也可能會領到來自政府的紓困補助，同樣依紓困條例第9-1條規定，自政府領取的補貼、補助、津貼、獎勵及補償等，也都不必繳納所得稅。



不過其他租稅優惠在立法時，由於怕過度減稅影響稅收，因此許多既有的租稅優惠，都要列入最低稅負制，官員舉例，例如《產業創新條例》當中的研發投資抵減、智慧機械及 5G 設備投資抵減、智慧財產研發支出加倍抵減等，雖然在一般稅制中有節稅效果，但減除的部分還要各類免稅所得合併，計算是否應課最低稅負。

## 新聞中的法律 / 陸資認定 著重控制權

2020-10-26 02:00 經濟日報 羅淑文

政府為強化對於陸資投資的審查，以維護台灣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等，經濟部在 8 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規定，並於 8 月 20 日公告修正草案內容，60 天預告期將屆滿，最快第 4 季就會拍板上路。

這次《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許可辦法》的修正對於陸資的認定更趨嚴格，除了原先從股權方面來認定是不是陸資以外，未來更會從投資態樣去認定是不是陸資。因此，過去是外資企業的，未來有可能變成陸資企業。

陸資企業在台灣只可從事正面表列的業務，遠較外資企業可以從事的業務為少。因此，對於外資企業的上層股東中有陸資投資人者，或者是與大陸企業有密切往來者，都建議審視公司目前的股權結構，以及與大陸企業間之契約約定，了解修正的許可辦法的實施後對公司可能的影響。

這一次的修正中，主要著重於陸資的「控制權」。透過股權投資控制公司的，這有明確的計算標準來認定，要判斷是不是陸資相對容易。





新修法中多了「協議控制」和「非股權併購」的投資態樣，原先這二種投資態樣是不必向投審會申請核准的，但未來透過這二種方式投資的就須申請，這就是投資人要特別注意的部分；而是否屬於這二種情形，通常牽涉個案判斷，相對較困難，未來還要看投審會如何認定。

「協議控制」是指陸資投資人透過契約約定，控制、主導或操控台灣公司的財務或營運者。主要處理陸資投資人想投資項目不在正面表列，但透過外國投資人或台灣投資人出面投資，並以各種約定讓陸資投資人成為實質受益人，而外國投資人或台灣投資人只是登記的名義上股東，而實際上無法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享有任何股東權益。

「非股權的併購」則是指陸資僅收購台灣公司的部分資產或營業，而不涉及取得該公司股權。這是處理因陸資想投資項目不在正面表列，乾脆把公司的主要營業、資產、設備買走，想辦法自己拿去別的地方作。

另外，現行規定限制大陸軍方投資或有軍事目的之企業來台投資。在新的規定中，將大陸黨政軍所投資的企業納入規範，主管機關都可以限制這些企業來台投資。

一旦投資人為大陸地區黨政軍所投資的企業，主管機關就有權可考量黨政軍持股比例多寡，以及對台灣國安影響程度，限制其投資態樣。例如限制陸資投資人在台灣公司擔任董事的席次，或對台灣公司的持股比率；若經個案審查認為影響我國國家安全程度較高者，主管機關就可以駁回陸資的投資申請。





雖然經濟部表示，目前已取得投資許可的外資企業不會因新法上路而立即受到影響，新規定雖不溯及既往，但未來企業如有增資、投資計畫變更或有新的投資申請需求時，就必須適用新的規定。因此，建議外資企業按照新的規定自我檢視是否可能具備陸資身分，如果外資企業的身分可能變更，對於未來新業務的發展就必須審慎，以符合法令規定。（本文由理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羅淑文口述，記者林于蘊採訪整理）

## 繼承不動產都要繳稅？他發現這項規定拿回 12.5 萬元

2020-10-26 10:50 經濟日報 記者游智文 / 即時報導

一般以為，繼承不動產，只要超過免稅額，都要繳遺產稅。新北市地政士公會公共關係主委鄭文在表示，其實有兩種土地可免徵遺產稅，如果先前不知道繳了稅，也可申請退回。

鄭文在表示，一位蔡姓民眾就在繳稅之後，發現有這樣規定，順利退回 12.5 萬元遺產稅。

鄭文在說，個案蔡姓民眾的太太，在今年 3 月間往生，留下一棟房子，三筆土地及三筆定期存款遺產。蔡和太太育有一男二女，女兒都已出嫁，蔡與兒子同住，希望太太遺產直接給他的長孫，但女兒們不願意，希望公平取得 1/4 的權利。

由於女兒對於遺產的處分方式有異議，蔡決定先申報遺產稅，他計算太太所有的遺產總金額後，如實申報，並繳了約 72.9 萬元遺產稅，然後再找上鄭文在協助分割遺產。



鄭文在說，蔡姓民眾希望 1/2 給長孫，1/2 給女兒 (即各 1/4)，但這樣登記方式和民法 1138 條的法定繼承人順序抵觸，並不可能。不過他檢視相關戶籍謄本、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資料後，發現其中二筆土地為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可以主張免徵遺產稅。

鄭文在說，依據都市計劃法第五十條之一規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因繼承或因配偶、直系血親間之贈與而移轉者，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蔡不知此一規定，沒有向國稅局主張其中二筆土地可免徵遺產稅，國稅局也就依其申報核課遺產稅。

雖然繳了，不過，事後另向國稅局申請退還，仍順利拿回約 12.5 萬元。

鄭文在說，除了公共設施道路用地，可以主張免徵遺產稅之外，經政府闢為公眾通行道路之土地，或是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經主管機關證明者，也可以主張不計入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民眾申報時可多注意。

## 輾轉繼承 免稅有但書

2020-10-27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為了避免家庭變故，造成納稅人短期內重複被課徵遺產稅，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被繼承人的部分遺產，是死亡前五年內從他人身上繼承而來，該部分可以免納遺產稅。

官員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6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



繼承到的遺產已經繳過遺產稅，可以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這項立法目的在於，要避免同一筆財產因短時期內連續繼承，而遭到連續課徵遺產稅、加重納稅義務人負擔。

然而有一項例外，就是前次繼承遺產未達課稅門檻的情況，官員舉例，假設王老先生在前年 8 月過世，遺產總額僅 1,500 餘萬元，最後應納遺產稅也是 0 元；後來王家長子也在今年初過世，其遺產中有部分是繼承自王老先生的財產，雖然確實是死亡前五年內繼承財產，但因為這筆遺產沒繳過稅，也就沒有重複課稅之虞、不適用免稅規定。

官員表示，在王家長子過世的案件上，其他家屬就必須連同王老先生的財產，一併列入遺產總額課稅。

## 跨區臨時展售 不必另辦稅籍

2020-10-27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品牌或零售業者為了出清商品，有時會租下特定閒置空間，進行短期的臨時性特賣會，南區國稅局表示，跨區的臨時銷售行為，廠商只要向原所屬國稅局申報營業稅即可，不必為了臨時活動，額外在當地申請稅籍。

官員表示，針對已經在固定營業場所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偶爾跨越不同稽徵機關轄區辦理表演、展售及比賽等臨時性活動，基於簡化行政考量，營業人只要跟原本登記地的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營業稅即可。



舉例來說，譬如坊間常見的品牌臨時特賣會、市集活動短期擺攤，或像是參與政府活動現場進行展售等，這些模式都符合臨時性展售活動的標準。

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如不方便現場裝置開發票設備，應由推銷人員攜帶統一發票，於銷貨時主動開立並交付消費者。

## 遺產稅計算 留意二重點

2020-10-27 00:2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富豪過世後留下配偶，計算遺產稅時，要注意死亡前二年贈與、剩餘財產差額請求權等二項規定，南區國稅局指出，尤其針對死亡前二年已經贈與給配偶的財產，雖然仍要計算遺產稅，但是在配偶請求計算差額時，卻要排除計算。

官員表示，死亡前二年贈與，是計算遺產稅時，首先要檢查的稅法規定之一，一般民眾可能認為，被繼承人身故之後，名下的不動產、存款即代表遺產總額了，但是稅法為避免臨終個人脫產規避遺產稅，因此對死亡前二年贈與另有規定。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5 條規定，官員指出，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若有將財產贈與給配偶、各順位繼承人及其配偶的話，這些贈與額統統都要納入遺產總額、計算遺產稅。

針對被繼承人留有配偶情況，還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規定，官員





指出，現行的婚姻關係包括了共同財產制，舉例而言，假設黃先生跟陳小姐為夫妻，黃先生死後遺留 2,000 萬元婚後財產，陳小姐名下卻只有 1,100 萬元婚後財產，理論上陳小姐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分得二者差額的一半，即 450 萬元。

遺產稅申報重點	
項目	相關規定
死亡前二年贈與	被繼承人在死亡前二年內，將財產贈與給配偶、各類繼承人及其配偶，相關額數要計入遺產總額
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偶一方死方、另一方存活，存活方可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分得二人婚後財產差額的半數</li><li>● 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相關額數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li></ul>
死亡前二年贈與配偶財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計入被繼承人遺產總額</li><li>● 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贈與部分不計入被繼承人婚後財產，也不計入存活配偶婚後財產</li></ul>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在遺產稅的計算上，同樣以黃先生的例子來看，經配偶行使請求權減少的遺產 450 萬元，也可成為遺產稅扣除額，從遺產總額扣除，不必課遺產稅。

還有第三個重點，如果上述情形同時發生，也就是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曾向配偶贈與財產，算式就會有變化，該筆贈與不能列入被繼承人、生存配偶之間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

若黃先生在臨終時，曾匯款 500 萬元轉入妻子陳小姐名下，即陳小姐名下



1,100 萬元財產當中，其實有 500 萬元來自先生贈與，那麼因應民法另有規定，可以不必將這 500 萬元列為自己的婚後財產，因此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時，陳小姐婚後財產價值僅 600 萬元。

官員試算，由於這 500 萬元也不會視為黃先生的婚後財產，因此依 2,000 萬元減除 600 萬元再平分，陳小姐請求後可拿到 700 萬元。

## 國稅局：帳面匯兌損失 申報營所稅時不能扣除

2020-10-27 11:01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列報兌換盈虧應以實現者為限，若僅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免列報為當年度收益，亦不得列計損失。

台北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及第 98 條規定，兌換盈益或兌換損失應以實現者列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營利事業因營業而發生的外幣應收付款項，其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業已實現，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列為當年度兌換盈益或兌換虧損；如僅是年底因匯率調整而產生的帳面差額，因尚未實現，無須列報為當年度收益或損失。

台北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08 年度向國外廠商進貨，貨款總計 500 萬美元，以進口時新台幣 30 元兌換 1 美元匯率換算成新台幣進貨成本為 1.5 億元，並帳列應付帳款，108 年 12 月 31 日支付貨款 300 萬美元，結匯匯率為新台幣 30.05 元兌換 1 美元，其入帳匯率 30 與結匯匯率 30.05 所產生的損失 15 萬元【300 萬美元 × 匯率差 (30.05-30)】，得列報為 108 年度兌



換虧損。

餘尚未支付之貨款 200 萬美元，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依財務會計處理按結算日匯率計算產生的帳面兌換差額 10 萬元【200 萬美元 × 匯率差 (30.05-30)】，非屬 108 年度實際發生的損失，不得認列為當年度兌換虧損，如於年底已估列該未實現兌換虧損者，應於辦理 108 年度結算申報時自行依法調減。

## 贈與子女房產 別忘繳納契稅

2020-10-28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要幫子女留下房產，契稅方面可能省不了，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無論是在建築過程中變更起造人，或是一開始就用贈與的方式，將子女登記為起造人，只要經查實際屬於父母贈與，都會依法課徵一筆契稅。

官員表示，不動產贈與是契稅的課徵標的之一，有些民眾為了避免契稅，會選擇從建築起造時，就將起造人登記為受贈對象，但其實這種做法，仍然有申報契稅的義務。

官員指出，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因買賣、交換、贈與等形式，而讓接受方成為建照上的起造人，並因而再取得使用執照者，還是要由使用執照所載明的起造人，負責申報納稅。像是父母贈房給子女的情況，不論是建築中變更起造人名義，或是起造人從一開始就設定為子女，重點仍要看有沒有「受贈取得房屋」的事實，稅務局會請個案提供金流，檢視資金是由父



母或子女所支付，以及訂約過程是誰的名義，藉此來審查是否有應報契稅而漏報的情形。

## 幫親友賣房收佣金 要報稅

2020-10-28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房仲獨立以個人名義做仲介賺佣金收入，必須申報綜合所得稅，北區國稅局表示，這類所得視為執行業務所得，可以核實申報相關費用，或是採部頒費用率 20% 來計算所得稅額。

官員表示，雖然各大房仲業者在市場上舉足輕重，但在國稅局經手的實務上，其實會遇到很多「個人房仲」，沒有隸屬於哪間房仲公司，而是以個人名義居間仲介，促成買賣雙方的房屋交易。

舉例來說，有二種類型的個人房仲最常見，官員表示，譬如曾經在房仲公司服務的金牌業務，可能有了足夠的客戶基底，便獨立出來以個人名義做仲介、收取報酬；另一種情況則是賣家一方面找房仲公司賣房，一方面也向親友釋出消息，請親友仲介合適的賣家，並給予一定的仲介費作為報酬。

官員表示，市面上不動產的價值不菲，買賣仲介的利潤也很可觀，相關收入當然屬於所得稅課稅範圍，依據《所得稅法》第 14 條認定方式，個人居間仲介不動產買賣，並獲取佣金或酬勞金，符合執行業務所得當中，所謂的「一般經紀人」的定義。

既然相關收入視為所得，也應該要得以列支相關費用來節稅，官員表示，





針對經常性進行房屋仲介的個人，國稅局會輔導其設立商業登記，尤其如果能設立公司，列報相關費用就容易許多。

個人房仲報繳所得稅規定	
課稅目標	實務細節
常見樣態	◎房仲業務離開原所屬公司，獨立個人名義做仲介、收取報酬 ◎賣家請親友仲介賣房，並給予一定的仲介費作為報酬
所得屬性	一般經紀人執行業務所得
列費模式	◎自行列舉必要支出，核實減除 ◎如無法明確區分必要支出，可以收入總額減除節節費用率20%，作為所得額計算標準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至於不想設立商業登記的個人房仲，官員表示，個人想列舉仲介服務的必要支出核實減除，可能有一定難度，要看每個個案如何舉證自身支出的合理性；針對無法明確舉證的個人，可依據財政部訂定的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參照其中針對「一般經紀人」的費用率，按房仲佣金收入的20%來計算必要費用，減除必要費用後的餘額，才是要課稅的所得額，併計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申報繳納所得稅。

## 貸入貸出利息差額 不准列扣

2020-10-28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有向金融機構融資借款的公司要注意，南區國稅局表示，如果發現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卻貸出款項、不收取利息，就會懲罰性地調減原本利息支出費用，不允許列報節稅。



官員表示，最近在重新查核 2018 年度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發現轄內有一間公司的借貸關係似乎不太正常，這間公司當年度列報了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200 萬餘元，然而在此同時，公司的帳上卻另外還有一筆「其他應收款」3,000 萬元，一來一往的借貸之間，讓國稅局覺得不太合理。

後來請公司財務負責人直接說明該筆應收款的源由，官員轉述，負責人強調那是貸給往來廠商的周轉款項，因為對方業務合作龐大的重要客戶，因此貸與資金時，並未向對方收取任何利息。

官員表示，但是這間公司左手給客戶無息周轉，右手又有多筆利率不同的銀行借款留在帳上，最後國稅局決定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規定，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出平均借款利率，核算剔除相當於該公司貸出款項的利息支出 50 萬餘元。

根據查核準則規定，官員強調，如果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卻不收取利息，或收取利息低於原本借款支付的利息，就會影響可以列報節稅的利息額度。

官員指出，貸出多少無息或優息貸款給他人，中間的利率差額，國稅局都將不予認定為利息費用。

## 企業房東收違約金 要開發票

2020-10-28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營業人作為房東，出租店面、辦公室或房屋時，要留意不僅收取租金時必須開立發票，還包括收取違約金等各類款項時，也屬於銷售行為的一部分，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官員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所謂的銷售額，是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因此，營業人出租房屋後，就是因承租人提前終止租約，房東依約收取的違約金，也就屬銷售額範圍。

以實際案例來說明，官員舉例，今年年初有甲公司出租辦公室給乙公司，租約二年、月租金 12.6 萬元（含稅）；然而乙公司受到新冠肺炎衝擊，經營不堪負荷，於今年 9 月因結束營業而提前終止租約，除了原本要繳納的房租之外，還另外付了相當於二個月租金的違約金 25.2 萬元給甲公司。

官員表示，在這個案例中，甲公司因為誤以為違約金的部分僅是賠償款收入、不用開發票，結果被國稅局查核發現後，遭補稅 12,000 元並裁處罰鍰。

官員表示，因承租人違約而收取的違約金，主要還是出租房屋的代價，跟《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的賠償款收入性質不同，呼籲營業人要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 個人匯回三種海外資金 免稅

2020-10-29 00:1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境外資金專法上路一年多，已吸引逾 2,000 億元海外資金回台，不過個人匯回資金，其實未必需要課稅，台北國稅局指出，包括過去匯出海外的本金、已完納最低稅負的海外所得，以及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個人將這三種資金匯回，可以不用擔心課稅的問題。

個人匯回海外資金免稅三樣態	
資金屬性	建議內容
非屬海外所得	如匯回海外投資股票或不動產的本金，或是借款本金
已納基本稅負所得	須明確區分海外所得年度、提出當年度已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課稅的證明
逾核課期間所得	所得年度至今逾七年以上的資金，匯回不必課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於去年 8 月 15 日上路，以優惠稅率吸引海外資金回台投資，官員指出，其實除了專法之外，財政部也在去年初發布一項所得稅函釋，明訂個人匯回三種海外資金時，只要能提示證明文件，讓國稅局可以辨認匯回資金性質，便有機會免除課稅義務。

官員表示，根據解釋令意旨，其實「境外資金」不等於「境外所得」，所以財政部定義的第一種免課稅樣態，即「非屬海外所得的資金」，最常見





的情況就是過去為投資而攜出的本金，這部分從海外匯回，並不用課稅。

舉例來說，在海外購買股票、不動產，最後處分後得到一大筆資金，官員表示，個人只要能舉證當年帶出去投資的本金額度，這部分就非屬海外所得，不必課稅，只有價差的部分屬於應稅所得；除此之外，借款給海外個人或公司，本金部分帶回台灣，也不必課稅。

其次，雖然是海外所得，但過去已經被課徵過所得基本稅額的資金，官員表示，這部分就要提出相關單據，明確區分海外所得的年度，並提出當年度的納稅證明，將這筆資金匯回台灣，自然不必課稅。

第三類免課稅的資金，則是已逾核課期間的資金，官員表示，目前所得稅的核課期間是七年，也就是說，2012年以前的所得，都已經超過核課期間，譬如民眾若曾在海外購置不動產，並於2010年出售該筆不動產，獲利500萬元存講海外戶頭，現在將這500萬元匯回台灣，就已經不必課稅。

## 國稅局：要列報長照扣除額 年底前趕快動用長照服務

2020-10-28 11:56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離年底只剩約兩個月了，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提醒，明年要列報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今年要動用長照服務，官員說：「給長照扣除額，是要減輕需要照顧者的支出，如果沒有支出，就表示不需要協助，稅捐機關不會認扣長照扣除額。」



官員指出，明年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準備要列報長照扣除額者，趕快幫長輩申請動用長照服務。只要動用服務，有支付部分負擔，照管中心等會開給收據，憑收據列報長照扣除額。

去年納稅人首次列扣長期扣除額，很多規定並不熟悉，大屯稽徵所官員表示，最近有不少民眾來詢問，長輩仍符合動用長照服務的資格，但去年動用過服務了，是否今年度仍適用長照扣除額？

大屯稽徵所官員答復，不是「動用一次，終身受用」的概念，個人綜所稅是看當年度情況，當年度沒有動用長照服務，稽徵機關就會認為納稅人不需要，連帶也會取消長照扣除額，即便長輩符合動用長照資格。

大屯稽徵所指出詳細規定，納稅義務人本人或其受扶養親屬，經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專員完成評估失能等級為第 2 級至第 8 級後，每年仍需使用一次指定服務，方可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如果僅完成評估但未使用指定服務，則無法減除長照扣除額。

指定服務包括居家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及喘息服務。

適用長照扣除額有三種類型，使用外勞照顧、住進住宿機構、由家人自行照顧者。以上所說的是指家人照顧的類型，要評估過關，還要動用長照服務，才符合列扣規定。



## 賣家預收訂金 別忘開發票

2020-10-30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賣家針對大額商品，可能會先向消費者預收訂金、保障買賣順利完成，台北國稅局指出，像這類交貨前已先收取的貨款，必須依法先就收到的部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等尾款也收到後，再補開尾款部分的發票。

官員表示，買賣業營業人銷售貨物時，必須要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等規定來開立發票，所以如果在發貨前就收到貨款，應該先行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舉例來說，假設消費者在今年 7 月向家具行訂購含稅總額 10 萬元的原木櫥櫃組，提前並支付訂金 3 萬元，雙方約定在 8 月底交貨。官員指出，家具行總共有二次開立發票的義務，首先是在 7 月收到訂金時，就該先開出含稅總額 3 萬元的統一發票、交給消費者；等日後原木櫥櫃組送貨時，再就交易餘款開立含稅總額 7 萬元的統一發票給消費者。

## 車輛改裝 協力廠統統要稅

2020-10-30 03:33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汽車製造廠注意，車輛貨物稅課稅新規定即將於 11 月 1 日上路，南區國稅局指出，新制有二項重點，首先，車輛加改裝設備價格課稅門檻，從 1 萬元提高至 1.5 萬元；第二，未來針對由多家分段產製的車輛，將改以完成加改裝的整車價格來計課貨物稅，僅負責加裝低單價設備的廠商，也須



一同負擔貨物稅。

官員表示，財政部於今年 6 月 4 日發布的車輛貨物稅解釋令，即將於 1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對於車輛製造商的課稅模式有大規模更新，主要是基於公平，讓分段產製、整車產製等不同模式的廠商，都負擔到相同稅負。

在以前的規定中，加裝或改裝車身及相關設備時，加裝、改裝部分的完稅價格，要達新台幣 1 萬元以上，才會被補徵貨物稅，官員表示，舊規定讓跨好幾間廠商分工產製的車輛，其中部分加工廠可以省下貨物稅，但這樣對整車自行產製的車廠而言並不公平。

加改裝車輛貨物稅課稅新制	
規範項目	規定更新
施行日期	2020年11月1日起
補稅門檻	從10,000元提高至15,000元
依整車價格課稅	針對由多家廠商分段產製的車輛，要以整車價格來計課貨物稅，各廠商都須負擔部分貨物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指出，考量現在車輛產業已有專業分工的趨勢，不論是原廠製造，或是由其他協力廠商共同完成產製，從今年 11 月 1 日起，都要按完成加改裝後的整車價格來計課貨物稅，只要整車價格達課稅門檻，各階段協力廠商，都有義務就自身負責產製或改裝的部分，報繳貨物稅。

舉例來說，假設 A 車廠負責駕駛室底盤（完稅價格 15 萬元）、B 車廠負





責車身裝配及加裝框式車身（完稅價格 10 萬元）、C 廠負責加裝座椅（完稅價格 1 萬元）、D 廠負責加裝高空平台設備（完稅價格 4 萬元），整車價格達 30 萬元。官員表示，從 11 月 1 日開始，四家廠商要分別依自家負責的加改裝部分，分別報繳貨物稅。

官員表示，因應新規定上路，補徵貨物稅的門檻也提高，過去已稅車輛加改裝價值超過 1 萬元，就要補徵貨物稅，新規定也將補稅門檻提高為 1.5 萬元。

## 不動產或股票在未過戶前 得撤回贈與稅

2020-10-30 10:15 經濟日報 記者徐碧華 / 即時報導

台北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贈與不動產或股票，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過戶前，得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但已經過完戶了，就不能撤。

台北國稅局官員舉例，轄內一位爸爸今年 8 月 15 日將名下台北市萬華區房地及所持有的一家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000 股贈與給女兒，並於 9 月 1 日辦妥贈與稅申報及繳清核定贈與稅款。

這位爸爸 9 月 15 日向國稅局主張撤銷贈與，說是因個人因素。台北國稅局官員指出，國稅局不會追究理由，只看能不能撤。這位爸爸申請撤銷時，尚未向地政機關及公司股務辦妥不動產移轉登記及股票過戶，不動產及持股仍屬爸爸所有，國稅局同意其撤回贈與稅申報並退還已納贈與稅款。



台北國稅局表示，財政部 78 年 5 月 29 日台財稅第 780139722 號函、80 年 1 月 31 日台財稅第 790316851 號函規定，納稅義務人以不動產、股票為贈與，已提出贈與稅申報並經核定稅款繳訖，在未辦妥產權移轉登記或股東名義變更登記前，且經查明該贈與標的仍屬贈與人所有，贈與人可撤銷或解除該贈與，申請撤回贈與稅申報或退還其已納贈與稅款。

官員說，如果已經過完戶了，就沒有辦法撤銷贈與。

證券期貨局 證券商管理組

聯絡電話：(02)2774-7476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 勞動部





## 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如已未在國內實際從業，應即辦理退保。

最後異動日期：109-10-30

勞工保險是在職保險，且有施行區域的限制，在台灣、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實際從事工作，而且是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身分的勞工，才可以由所屬本業職業工會或漁會申報加保。

勞保局提醒，長期在國外或大陸居住工作的勞工朋友，除經公司派遣出國工作而由原投保的公司繼續加保外，因從業地區已經不是勞工保險條例施行區域範圍，是不能夠由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

另外，因案停職或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的人，仍可以繼續參加勞工保險。但如果是經法院判決確定，入監服刑的人，則不能再繼續加保。

勞保局呼籲，職業工會、漁會被保險人如已未在國內實際從業，應儘快通知投保單位辦理退保，切不可為了延續勞保年資，而由職業工會、漁會繼續加保，以免日後經勞保局查明後取消加保資格，不僅年資無法併計，已繳的保險費也不會退還，如果已經請領了勞保相關給付，也會依法追還。





# 勞動部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調高為 11.5%(含就業保險費率 1%)、110 年度勞保職災保險實績費率亦自是日起適用。**

最後異動日期：109-10-30

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高為 11.5%，扣除內含之就業保險費率 1%，故 110 年以 10.5% 計算普通事故保險費。又 110 年勞保實績費率之適用單位共 12,728 家，其中近 8 成為減收單位，顯示實績費率確實發揮督促雇主加強職災預防工作，減少職災事故發生之效果。

勞保局說明，有關普通事故保險費率調整之通知作業，已於 109 年 9 月份保險費繳款單（109 年 10 月 21 日寄發）背面印製通函周知投保單位。又 110 年起適用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分擔金額表，因配合基本工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 24,000 元，需修正「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一經勞動部公告修正後，預計 109 年 11 月中旬置放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並同步修改保險費金額試算系統，提供投保單位及被保險人上網計算明年應繳納之保險費服務。

勞保局進一步表示，為激勵雇主加強職災預防並改善工作安全衛生設施，以減少職業災害發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費率除採經驗費率，每 3 年精算調整外，針對被保險人數達 7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其職業災害保險之行業別災害費率併採「實績費率制」，每年按單位前 3 年職業災害保險給付總額占應繳職業災害保險費總額之比例增減調整。



110 年共有 12,728 家投保單位適用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實績費率（較 109 年增加 220 家），其中減收費率者計 9,718 家（佔 76.35%），加收費率者計 2,131 家（佔 16.74%），維持原費率者計 879 家（佔 7%），另 109 年度適用單位中有 682 家不再適用，相關通知作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函知相關單位。

# 勞資新聞





## 關廠工人案臥軌 10 人興訟抗罰 二審發回更審

TVBS 林保宏 報導 2020/10/26

(中央社記者劉世怡台北 26 日電)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 102 年間赴台北車站抗議並臥軌。交通部 106 年間對臥軌 10 人開罰各 6000 元，10 人興訟抗罰，一審獲勝訴。二審今天認定一審北院理由不備，廢棄原判決，發回更審。

聯福、東菱、福昌、耀元等關廠失業工人 20 幾年前申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民國 101 年 6 月陸續收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追繳通知被要求償還本金、利息及罰款。

全國關廠工人連線在 102 年 2 月 5 日到勞委會門前廣場抗議，要求政府應「代位求償」後，當天晚間在台北車站第 3、4 月台間臥軌抗議，要求見當時勞委會主委潘世偉一面，但當時新官上任剛滿 3 個月的潘世偉並未現身。

鐵路警察局將臥軌 10 人移送偵辦，台北地檢署於 104 年 3 月間處分不起訴；鐵路警察局後來依違反鐵路法規定，函請交通部裁處，交通部 106 年 9 月 26 日以 10 人從台鐵台北車站跳下月台佔據軌道，阻礙列車進站，違反鐵路法規定，分別裁處罰鍰新台幣 6000 元。

10 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抗罰，一審由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審理；一審去年 9 月認定，交通部未審酌 10 人的行為所具有的象徵性言論價值，就對





10 人各裁處最高額罰鍰，有裁量怠惰情事，撤銷原罰鍰處分，判 10 人勝訴。

交通部不服提起上訴，二審由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二審認定，10 人的行為，就算具有象徵性言論價值，但實質上已逾越言論自由應保障的範圍，原處分裁罰，並無違反比例原則，且一審認定交通部裁量怠惰等情，並未依職權調查。

二審指出，一審認定本件造成台北車站延誤 41 列班次，全部列車共延誤 1301 分，影響旅客 1 萬多人次等，挨罰 10 人的其中 4 人做出跳軌、跨軌、臥軌行為時，月台上仍有其他民眾候車的情況，可見 4 人行為將造成公眾明顯立即的危險及破壞安寧秩序的事證，但一審未予論述，有判決不備理由的違誤。

二審判決，原判決廢棄，發回台北地方法院行政庭更審。（編輯：張銘坤）

## 外銀陪產、收養假 不限婚姻關係

外商銀行提供優於勞基法的產假，讓許多已婚上班族羨慕不已，但還不只如此，不限婚姻關係、不限家庭組織型態的陪產假和收養假，更可看出外銀開放多元的企業文化，致力為員工打造工作與生活平衡幸福職場。

以產假來說，外銀普遍優於我國勞基法規定的八周產假，星展銀行（台灣）的產假有四個月，足足是勞基法的二倍之多，就連陪產假也有二周。



花旗（台灣）銀行今年元旦起，全面提升員工福利，全台灣 4,000 多位同仁皆可享有，包含延長產假至 16 周、陪產假四周及提供收養假四周，不但大幅優於國內勞基法規定，而且是不論家庭組成型態皆能享有。

滙豐銀行（台灣）將 D&I（Diversity & Inclusion，多元與包容）精神與對 LGBT（女同性戀 Lesbian、男同性戀 Gay、雙性戀 Bisexual、跨性別 Transgender）+ 社群的支持，實踐於多項員工福利當中。

除了優於勞基法的 16 周產假，更以「無差異化福利制度」的實施，提供員工的同居伴侶，包含同性或異性伴侶，等同眷屬等級的福利，包括提供醫療補助、可參與員工協助方案以及公司舉辦之活動等。

## 未提足舊制勞退金 42 件罰 689 萬

2020/10/28 工商時報 邱琮皓

據勞動部統計，截至今年為止，符合條件的事業單位總計有 9 萬 3,055 家，足額提撥率達 98.99%，提撥退休準備金計約 896 億餘元。但尚未提足事業單位，裁罰件數共 42 件，罰鍰累計 689 萬元。

為預防雇主無預警關廠、拖欠舊制勞工退休金，避免重演「華隆關廠工人案」，勞基法規定，雇主應於年底估算隔年度符合退休條件勞退舊制退休金，並於隔年 3 月底前將差額補進勞工退休專戶。

勞基法訂定所謂「華隆條款」，從 2015 年 2 月開始實施、2016 年開始向符合條件企業催繳，勞動部表示，除第一年金額較大，足額提撥率大約



# 勞資新聞

93%，其餘各年都超過 97% 以上、去年達 99.18%。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長孫碧霞表示，原以為疫情影響提繳率，但沒想到雇主已提早準備，今年提繳率近 99%。

但仍有 42 件未提足舊制勞退金，裁罰 689 萬元，其中台北市 14 件最多，其次依序彰化縣 9 件、新北市 6 件、桃園市 5 件、新竹縣 4 件，台中、花蓮、台東、屏東分別各 1 件；主要都是小型事業單位尚未足額提繳、近 9 成企業未提繳人數為 1 人。

勞動部提醒，地方主管機關將針對尚未補足差額事業單位進行查核及裁處，違反規定者，依法處 9 萬元至 45 萬元罰鍰，並公布事業單位名稱、負責人姓名。

為督導事業單位依法落實足額提撥退休準備金差額規定，勞動部每年均會同地方政府積極辦理說明會，今年度至 9 月底已經辦理 39 場，計 2,903 家事業單位代表參加，強化事業單位對退休準備金提撥規定瞭解，輔導事業單位估算及補足差額。

## 淺談勞工申訴人保護條款

本文作者：Thomas Hsu\_ 傑報特約專欄作家

發佈日期：2020/10/28

### 一、前言

某文教集團董事長，居家檢疫期間 6 次違規外出，遭到新北市衛生局開罰



新台幣 100 萬元。但是更令人驚訝的是，疑似檢舉公司高層的「吹哨者」員工事後疑似「被離職」。這個事件突顯了申訴勞工往往常擔心的，於申訴公司時自己的身分是否會被保密？承辦人會不會把「吹哨者」的個人資料洩密給公司知道？公司對於申訴案，可不可請主管機關告知是誰申訴的？以上的問題都是人資夥伴非常關心的議題。

## 二、法規規定

我國法規上與「勞工申訴人保護」相關的規定，大略有以下幾點：

### （一）《行政程序法》

1. 《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規定，（第 1 項）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第 2 項）人民之陳情有保密必要者，受理機關處理時，應不予公開。

2. 法務部民國 102 年 05 月 08 日法律決字第 10200565610 號函：「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確實處理」，係行政機關本於調查證據或事實所需，得本於職權採取適當之調查方式處理，至於調查之程度為何，尚須按個案具體事實分別判斷之。又同法第 172 條第 2 項規定之意旨係行政機關藉由陳情之回復告知陳情人得主張之法定救濟程序，非謂陳情人得就「陳情之回復」此一單純事實敘述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 （二）《勞動基準法》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1. 《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第 1 項）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





# 勞資新聞

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2項)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3項)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第4項)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一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第5項)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6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7項)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2. 《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3項規定，違反第7條、第9條第1項、第16條、第19條、第28條第2項、第46條、第56條第1項、第65條第1項、第66條至第68條、第70條或第74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3.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檢查員對事業單位實施檢查時，得通知事業單位之雇主、雇主代理人、勞工或有關人員提供必要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4.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4條規定，(第1項) 檢查員檢查後，應將檢查結果向事業單位作必要之說明，並報告檢查機構。(第2項) 檢查機構認為事業單位有違反法令規定時，應依法處理。

5.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事業單位對檢查結果有異議時，



應於通知送達後十日內向檢查機構以書面提出。

6.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規定，本法第 74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訴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

7.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47 條規定，雇主對前條之申訴事項，應即查明，如有違反法令規定情事應即改正，並將結果通知申訴人。

《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俗稱「吹哨者」條款，對於「吹哨者」之勞工雇主有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而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公務員）應對「吹哨者」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再者，本條及施行細則亦為強化主管機關對於違反《勞動基準法》案件的受理程序、辦理時程（如：60 日內將處理情形，書面通知勞工）及對「吹哨者」身份之保密更加明確。

### （三）《勞動檢查法》

《勞動檢查法》第 33 條規定，（第 1 項）勞動檢查機構於受理勞工申訴後，應儘速就其申訴內容派勞動檢查員實施檢查，並應於十四日內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第 2 項）勞工向工會申訴之案件，由工會依申訴內容查證後，提出書面改善建議送業單位，並副知申訴人及勞動檢查機構。（第 3 項）事業單位拒絕前項之改善建議時，工會得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請實施檢查。（第 4 項）事業單位不得對勞工申訴人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處分。（第 5 項）勞動檢查機構受理勞工申訴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



# 勞資新聞

漏勞工申訴人身分。

當勞工向勞動檢查機構申訴後，因勞動檢查法修正前法規規定，應儘速派勞動檢查員檢查申訴內容，並通知申訴人結果。反而造成許多在職員工為保工作或畏懼雇主報復，常選擇隱忍或默默離職，故勞動檢查法於民國104年新修法時新增申訴人保護條款之規定。故勞工申訴人更可以放心，無需擔心自己的身份被洩漏而隱忍不報，即使公司可猜測出申訴人身份，也不得終止勞動契約或為其他不利勞工之行為，等同有雙重保障。承上，倘若「吹哨者」因此而遭受到不平等對待，一經查獲有違法之事業單位，必定依法辦理。

## （四）《職業安全衛生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9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第1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第2項）雇主不得對第1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4項）

## （五）《勞工退休金條例》

《勞工退休金條例》第40條規定，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第1項）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



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  
(第 2 項)

#### (六) 《性別工作平等法》

1.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6 條明文，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2.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37 條規定，(第 1 項)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第 2 項)前項法律扶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受僱者或求職者為第一項訴訟而聲請保全處分時，法院得減少或免除供擔保之金額。(本條俗稱「輔訟條款」，亦即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

#### (七)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

本辦法是為配合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勞動部於 106 年 5 月 15 日發布《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註解 1】。原《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除「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等規定之外，更授權主管機關就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





# 勞資新聞

《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之訂定，明定檢舉案件之保密以及相關處理事項等規範，包括檢舉案件之提出方式、處理情形之通知、檢舉人身分資訊之保密及案卷之管理等詳予規定，使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受理檢舉案件時，能夠確實遵循保密及相關處理規範【註解 2】，進而落實勞工權益保障。《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之保密及處理辦法》重點條文及說明如下：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四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本法訂定之依據）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檢舉人如下：一、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申訴之事業單位內部勞工。二、前款以外，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而提出檢舉之人。（規範檢舉人範圍）

第 3 條（第 1 項）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以書面或言詞敘明下列事項，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以下簡稱受理檢舉機關（構））提出：一、檢舉人姓名、聯絡方式及檢舉日期。二、被檢舉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地址。三、涉嫌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具體事項及相關資料。（第 2 項）前項所定書面，包括電子郵件及傳真。（第 3 項）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位址等。（第 4 項）檢舉人以言詞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構）作成紀錄。（第 5 項）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檢舉事項無管轄權者，於確認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後，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並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採用書面或言詞方式提出，並定明應注意之事項）



第 4 條 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檢舉機關(構)得不予處理：一、未具名。二、未具聯絡方式。三、無具體內容。四、冒用他人身分提出檢舉。五、同一事由，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者。(檢舉人檢舉違反本法或其他勞工法令規定之案件，得不予處理之情形)

第 5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第三條之檢舉應迅速確實處理，並於六十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但無法以書面通知者，得以其他方式為之。(配合《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第 4 項規定，明定處理情形之通知方式)

第 6 條 (第 1 項)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同一檢舉事項，於依勞資爭議處理法進行之調解、仲裁、裁決或依法提起民事訴訟程序，已為被檢舉人知悉或可得知悉。二、經檢舉人及檢舉案件之當事人，認無保密之必要。(第 2 項) 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前項所定保密之資訊，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且檢舉人檢舉之相關資料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 7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受理檢舉案件，於辦理檢舉文書之分文、保管、封發及歸檔等事項，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受理檢舉案件，應指定專人或檔案管理單位主管管理)



第 8 條 受理檢舉機關（構）所屬公務員或相關單位發現檢舉案件外洩、案卷遺失及可能洩漏檢舉人身分等情事，應立即陳報機關（構）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並通知政風單位協助研採緊急處理措施。（主管機關、檢查機構或相關人員，發現檢舉案件外洩等情形，應通知政風單位及採取緊急處理措施）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之訂定，勞工檢舉案件之處理得以更加細緻化，可強化檢舉人身分保密，降低資訊洩漏風險及疑慮，進而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 （八）《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

1.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第 5 條第 2 款規定，執行勞動檢查不得向事業單位表明為申訴或檢舉檢查；處理勞工申訴或檢舉案件時，必須保持秘密，不得洩漏申訴人或檢舉人身分。

2.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第 6 條第 3 款規定，事業單位有違法事項，應將檢查結果送主管機關裁處，並通知事業單位及企業工會；屬申訴案件者，另應將檢查結果通知申訴人。

3. 《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第 7 條第 6 款規定，勞動檢查員應嚴守保密義務，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且不得洩漏受檢查事業單位有關生產技術、設備及經營財務等秘密；並不得與受檢查事業單位發生不當財務關係，或編造傳播虛假訊息。



### 三、案例探討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檢查員劉○○辦理違反勞基法案涉嫌洩密案。劉○○於民國 101 年 3 月起任職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處○○科，並支援該局勞動條件科，擔任勞動檢查員，負責依勞動檢查法之規定實施勞動檢查，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本案係民眾 A1 於 103 年 5 月 9 日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陳情益○紙業有限公司及益○紙品股份有限公司，在未經前述公司員工同意下，擅自將未扣薪之事病假逕自充當特別休假，影響員工權益等，並要求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對渠陳情人之身分予以保密。

經該局分派劉○○處理上開違反勞基法案件後，詎劉○○本應注意在處理勞動檢查案件時，應依勞動檢查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行為：三、處理秘密申訴案件，洩漏其申訴來源」之規定，對於處理秘密申訴案件不得洩漏申訴來源，並能注意而疏於注意，於 103 年 6 月 19 日某時至益○公司實施勞工檢查時，未發現陳情人 A1 名字，竟突然詢問在場之益○公司總務葉○○，該公司有無 A1 這位員工，致葉○○察覺 A1 有可能是陳情人，立即詢問劉○○ A1 是否為陳情人時，劉○○又以笑而不達方式回應，葉○○因而知悉並確認 A1 即為陳情人，已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

案經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檢察官認定劉○○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因上述罪名屬於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所列之輕微案件，又本件並未因此生重大危險或損害，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將被告劉○○為職權不起訴處分。





# 勞資新聞

綜上，本案例為勞動檢查員因為洩漏申訴來源，被廉政署移送到地檢署以刑法第 132 條洩漏國防以外機密罪偵辦，雖然檢察官參酌《刑法》第 57 條規定，依職權做出不起訴處分，但仍然是被認定具有犯罪嫌疑為洩漏申訴來源而遭處分的經典案例【註解 3】。除此之外，倘若勞工因此受損害也可請求損害賠償責任【註解 4】。

## 四、結論

勞動檢查機構職司勞動檢查業務，依據相關勞動法規定受理勞工申訴案件。惟因申訴者多為現職員工，申訴人身分一旦外洩致雇主知悉，將可能使申訴勞工陷於遭受解僱、調職或減薪等不利處分之困境。

對於受理勞工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若未確實嚴守保密規定或因疏忽而有不慎洩漏申訴人身分情形，除打擊勞工公益舉發行為外，亦極易斲喪機關公信力，並將對申訴勞工造成相當大之損害，據上得知，除了一些特定的情形外【註解 5】，對於申訴的資料都要予以保密，倘若公務員無合法理由洩漏申訴人的資料者，可能負有行政責任和刑事責任，對於因此受損害的勞工也要負民事賠償責任。

目前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現行法制似難發揮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效，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因應實際需要，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希望能早日立法完成。最後提醒人資夥伴，應瞭解且遵循勞動檢查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千萬不要以身試法。



## 企業勞資爭議達上千件！北市府推「勞條健檢師」輔導

2020-10-28 11:08 聯合報 記者潘永鴻 / 台北即時報導

由於許多新手雇主們或中小型企業不了解勞動法令，也沒有專業人事人員，常因工資、排班工時以及休假等問題發生勞資爭議，管理方式容易有觸法疑慮，常誤觸勞動法令而不自知，衍生勞資爭議，受到政府機關裁罰與投訴。

根據台北市勞動局資料顯示，今年初至 9 月勞資爭議調解案為 4,015 件，企業因勞動基準法裁罰件數高達 1,033 件，民眾向政府勞條申訴案，受理件數為 3,154 件。

對此，台北市政府勞動局今年度推出免費服務「勞條健檢師」，由專業勞動條件檢查員進入到企業中，透過柔性個案輔導，協助體檢企業管理制度，增加法遵觀念。

北市勞動局陳信瑜局表示，只要公司行號提出申請，勞動檢查員就會主動與事業單位約定輔導時間後，親自到企業逐項指導，從雇主應置備勞工名卡、出勤紀錄、工資清冊等文件逐一檢視，並解說現行規定及應調整改善事項。

陳信瑜指出，雇主朋友可以直接至「台北市民服務大平臺」提出線上申請，或可以至勞動局勞動權益中心臨櫃申請，也能夠傳真及郵寄等管道提出申請。



陳信瑜說，提出申請後，勞動局「勞條健檢師」主動向申請人確認輔導時間。如有勞資爭議調解程序或勞動檢查案件進行，「勞條健檢師」輔導服務將暫緩實施，待調解或檢查案件結束後，另再擇期安排輔導。

## 勞保年改暫緩後 2 個月後 勞長：持續傾聽意見

2020/10/28 中時 林良齊

勞動部部長許銘春日前曾提及勞保年改要溯及既往，引發許多勞團不滿，勞動部今年 9 月上旬宣布「勞保年改暫緩」，並表示將傾聽各界意見，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今天邀請許銘春針對勞保年改專題報告，會前受訪時她指出，「目前還沒有具體期程，仍要傾聽各界意見。」。

據最近一次勞保普通精算報告指出，勞保基金將在 2026 年破產，而截至去年為止，勞保的未提存精算負債已達 10.2 兆，勞動部今天業務報告指出，勞工保險是以世代互助為基礎設計的社會保險，費率未足額計收，產生未提存應計負債是必然現象，但其為未來繳費人口所需承擔，也不應過度擴張。

許銘春會前受訪時表示，大家都很關心勞保年改，但牽涉到千萬勞工，目前仍持續評估、蒐集各界意見，討論之後才能對外說明討論之後的結果，目前還沒有具體期程，仍要傾聽各界意見。

許銘春提及，會透過拜訪工會、勞團來訪、書面意見、媒體報導各界的看



法等都會納入評估的參考中。

## 立委提案產假延長 勞動部：恐影響聘僱育齡女性意願

自由財經 2020/10/28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今（28）日上午 9 點由勞動部專案報告勞保財務危機議題，同會議上朝野立委提案修法延長產假，勞動部回應，台灣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多，延長產假「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僱用育齡女性意願」。

根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現行女性產假為 8 週，多名立委提案修法延長產假週數，從現行 8 週延長為 10 週或 14 週，跟上國際趨勢外，也顧全女性產後獲得充分休息、延長母嬰相處時間等。

勞動部在修正草案口頭報告中指出，性別工作平等法針對懷孕、分娩和育兒等不同階段已經訂定安胎休養、產檢假、產假和育嬰留職停薪等假別，和國外將生產前後、育兒等假別都統稱為「產假」的界定有些不同。國內事業單位多為中小型或微型企業，倘將產假延長，可能影響事業單位僱用育齡女性的意願，反而有不利其就業等負面效應。

勞動部長許銘春回應，我國將有薪假產假設立為 8 週是有醫學根據的考量，女性產後恢復約需 6 週，所以當時訂立為 8 週，由於國內中小企業、微型企業多，產假延長可能造成雇主在職場調度上的困擾，需要審慎考量、評估。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長謝倩蓀說明，勞工產假 8 週（含例假日、休假日）是勞基法所規定的最低基準，要求雇主至少給予 8 週，資方要





# 勞資新聞

可以給優於法令產假；公務人員有 42 天產假（不含例假日），是一個一致性的規範標準，延長產假是友善職場的建議方向，需要再評估。

立委洪孟楷認為，產假 8 週維持了 20 年從沒有跟著社會文化變遷而改變，與現行需求有所脫節，可惜勞動部說明竟指出，產假延長將會影響職場聘僱女性的意願，這實在是將女性能力看得太輕了，女性專業能力在職場上的不可替代性應該要被看重。

立委蔣萬安指出，根據國際勞工組織（ILO）統計，其會員國約有 95% 提供女性 8 週以上產假，僅有不到 5% 不到 8 週，顯然台灣在這一塊做得很不夠，延長產假有其必要；另外，陪產假也應該從現行 5 天延長為 8 天，至少和公務人員所擁有的 8 天一視同仁。

## 印尼片面宣布聘僱移工費用雇主全擔 勞動部：不能接受

自由財經 2020/10/28

〔記者李雅雯 / 台北報導〕勞動部長許銘春今（28）日赴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專題報告勞保財務議題。立委質詢提問印尼單方面宣布聘僱移工各項費用由海外雇主負擔，勞動部對此有何應對方案，許銘春回應，印尼方面未和台灣協商即宣布開辦，我方不能接受。

印尼日前片面決定，看護、保母、家務和其他等 10 項類型移工輸出海外毋須負擔費用，移工現所自行負擔的來回機票、簽證費、仲介費和其他等費用要求轉由海外雇主負擔，概估約 7 萬元到 10 萬元台幣，國內雇主對此急跳腳，尤其是有極大照護需求的失能者、重度身障者雇主。



立委洪申翰表示，印尼明年開始落實移工輸出海外零付費政策，不僅是針對台灣，包括：新加坡、日本、香港和其他等國家，這個情況若沒有處理好，國內聘僱外籍看護移工的弱勢雇主或家庭，恐將和外籍看護移工形成「弱弱相殘」的局面，勞動部對此事的短、中、長期應對方案是什麼？

許銘春指出，依據民 102 年的台、印雙邊會議結論，台印間的移工政策、制度，若有變動或調整，必須先由雙方協商，有推動可行性才會執行，這次印尼方面完全沒有告知就片面宣布，違背雙邊會議結論，「我們沒有辦法接受」。

洪申翰認為，根據部分學者研究資料，東南亞移工來源國因為自身經濟成長、教育普及拉高，其國內對於勞動力需求是增加的；日、韓薪資條件較台灣好，台灣又因為中國打壓難開發新的移工來源國，這些背景都在提醒，移工引入的環境背景已經不再是「買方說了算」，產業移工的供需正在被改變，社福移工的引入供應未來也可能會有問題，勞動部必須跨部會拿出短、中、長期因應方案。

許銘春回應，將會加強直聘中心執行效能，移工本就該是補充性原則，產業廠商也必須透過自動化設備、提升勞動條件等等，去舒緩仰賴移工的壓力。印尼片面宣布加重雇主負擔部分，業務單位還在評估可具體應對的方案。

## **特別休假是勞工的權利 雇主不得強制請休**

2020/10/28 工商 邱琮皓



# 勞資新聞

今年度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造成許多行業如餐飲業、觀光業、旅館業以及旅遊業等業者面臨客流量減少的問題，在等待疫情趨緩的期間，有些雇主會要求員工先把特別休假休完，但是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特別休假應由勞工自行排定，雇主不得片面要求勞工請休，違者將遭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100 萬元以下的罰鍰。

勞動局陳信瑜局長說明，如果雇主因企業經營上的急迫需求，可依勞基法第 3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與勞工協商調整，但是決定權仍然在勞工手上，所以基本上只要勞工排定特別休假的日期，雇主最好就讓勞工依法休假，或是勞工不願意排定特別休假，雇主也不能強制勞工一定要排定，要不然都是違反法令規定。

陳信瑜局長進一步解釋，新修勞基法對於特別休假多了很多雇主義務，像是事業單位要注意不能提前買斷特別休假、不能片面要求勞工排休、要書面通知勞工特別休假日數、遞延特別休假要經勞工同意，以及應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結時結清未休工資等。如果市民有任何特別休假的問題想要詢問，可電洽 1999 市民熱線進一步了解。

## 中高齡就業專法 明年將上路

2020/10/29 工商時報 邱琮皓

勞動部 28 日赴立法院社福衛環委員會進行勞保財務相關專題報告，勞動



部雖對年改提出五大面向，但勞長許銘春仍未透露勞保年改推動期程。另針對原訂 5 月 1 日上路的「中高齡就業促進專法」，因疫情暫緩，她透露，施行日期 26 日已函報行政院，可能 2021 年上路。

勞動部昨赴立法院，針對改善勞保財務狀況進行專案報告，在報告中提出財務改善五大措施，包括掌握財務狀況、逐步調整費率、政府撥補勞工保險基金等。

許銘春強調，年金改革將參考國外制度，從制度內針對收入面及給付面檢討，包括延後退休年齡、降低給付水準、延長投保薪資採計期間、提高保險費率、政府資源挹注等，並採動態調整方式，逐步建構永續穩定年金制度；也將把政府撥補、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入法。

另原本 5 月要上路的《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法》，後因疫情延後，許銘春說，已重新提報上路日期給行政院核定，預計明年上路。

## **少子化理工系所招生斷崖 科技業要開放外籍生實習 政院擬以行政命令「開小門」**

風傳媒 林上祚 2020-10-27

中美貿易戰帶動台商回流，但台灣就業市場卻面臨「搶人」大戰。據了解，在美商高通等國際大廠來台設立研發中心，引發國內半導體業者人才流失疑慮的當下，台灣高教體系理工科系學生因「少子化」大幅減少；為解決





# 勞資新聞

人才缺口，行政院最近重起爐灶，準備以行政命令方式，開放國外理工科系大學生來台實習 2 年，然而該政策 3 年前曾在立院胎死腹中，如今闖關命運難料。

中美貿易戰讓台商大舉回流，「台商回台 3 大方案」金額突破 1 兆 1000 億元，由於美國未來 10 年針對 5G 領域的科技圍堵已成形，民進黨政府趁勢推動「半導體 A+ 計劃」，若外國半導體領導企業來台設立研發中心，政府將提供 5 成的研發費用補助；未料這項計畫卻引發國內半導體業者的反彈，聯發科、日月光、台積電等業者共同向政府表達關切，擔心將進一步造成國內人才流失。

理工生受少子化衝擊 審計部：人數減少幅度達近 22%

根據中央 108 年度總決算報告，台灣過去 10 年因「少子化」現象，大專院校理工科學生人數大減，科學、技術、工程及數學（簡稱 STEM）學生人數，從 50 萬人縮水至 39 萬人。

審計部報告指出，歐美國家因應未來 5G 與 AI 人工智慧時代來臨，目前都將 STEM 高等教育人才列為重要教育政策。相對之下，台灣高教體系過去 10 年，STEM 相關領域學生人數減少幅度高達 21.99%，比高教學生總體人數減幅足足高出 3 倍；技職科大因為餐旅、觀光、設計等科系招生人數增加，導致「資管、電子電機等工程科系停招或轉型」。

而國發會「108-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報告顯示，台灣 STEM 相關領域人才供給不足，「已影響相關重點產業發展」。

據了解，企業界在民進黨政府上台後，曾就「放寬外國白領員工的薪資



及工作經驗」提出諸多抱怨，認為政府要求在台受雇外國人，應該至少要有 2 年的工作經驗或 5 年的專業訓練，且薪資不能超過勞動部所訂定 4 萬 7971 元，「對於科技新創事業是毫無助益」，國發會因此在 2017 年提出《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不過，外籍白領的鬆綁規定，當時引發勞團反彈，部分條文遭到保留。

外籍生免工作經驗、來台實習條件鬆綁 政院欲修攬才專法

然而，在企業界殷殷期盼下，行政院最近又將啟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修法，其中最關鍵的部分，是取消全球前 500 大學外籍畢業生「2 年以上工作經驗」之門檻。換言之，全球前 500 大學畢業之外籍生，未來無需具備工作經驗，即可受僱於本國企業。國發會官員強調，「前 500 大學畢業生，全世界都在搶，台灣實在沒有必要訂定工作經驗的限制。」

另外一個爭議比較大的，則是「外籍生來台實習」的鬆綁。由於近年新南向國家學生來台就讀過程，竟發生私立大學與外勞仲介業者掛勾，外籍生淪為廉價勞工被企業剝削的情形，讓「外籍生來台實習」立法過程，被質疑可能重演「假實習，真打工」的流弊，相關條文立法過程被刪除。

有鑑於於 3 年前立法過程的「功敗垂成」，國發會這次準備以「暗渡陳倉」的方式，透過發布行政命令方式放寬。

理工人才缺很大 國發會建議擴增招生員額、放寬師生比

10 月 15 日，行政院院會討論國發會陳報「關鍵人才培育及延攬戰略」報告，國發會副主委高仙桂在會後記者會上表示，根據國發會「重點產業人



# 勞資新聞

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台灣未來 STEM 相關領域人力需求，每年新增 13 萬 6000 人，但國內大專院校畢業生，STEM 相關科系僅 9 萬 7000 人。

為了解決理工人才的供給缺口，高仙桂表示，國發會目前已協調教育部，擴增 STEM 相關系所招生員額 10% 到 15%；同時放寬「師生比」，鼓勵非資通訊科系開設「數位科技微學程」。另外，國發會也建議放寬外國大學 STEM 科系在校生來台實習的規定。

高仙桂表示，外國大學在校生來台實習，目前只有法務部訂定《外籍人士於中華民國律師事務所實習要點》，因應國內產業的理工人才需求，國發會未來也將協調經濟部、教育部、金管會，訂定 STEM 科系外籍學生訂定「外國大學在校生來台實習要點」。

不過，放寬外籍生來台實習的政策，15 日對外公布後，隨即引發外界不同意見，國發會最近又改口「再研議」。

國發會：STEM 人才不會有「假實習，真打工」的現象

國發會官員表示，企業界 STEM 領域人才實在是太缺了，由於台灣在後端的硬體製造部分有相對優勢，有利於吸引外國大學在校生來台實習；加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針對外籍白領的聘僱仍有「2 年工作經驗」的限制，因此才會思考透過實習方式，引進外籍人才。

而這次攬才專法放寬的，是取消全球前 500 大學畢業生的「2 年工作經驗」，「前 500 大學畢業生，本來就是全球在搶，不會有來台從事低階工



作的疑慮。」

國發會官員強調，STEM 領域人才是各界爭取的對象，企業界邀請他們來台見習，不可能把他們當藍領勞工使用，不會有立委擔憂的「假實習，真打工」的狀況；況且，他們在學期間來台見習 2 年，畢業後即符合非全球 500 大學「2 年工作經驗」的要求，可以直接留在台灣。

國發會主管強調，針對外國大學 STEM 領域在校生來台見習，政府將會制定「總量管制」，預計每年開放名額上限為 2000 名，這項政策目前尚無明確實施期程，國發會還會聆聽各界意見，希望趁這一波台商大舉回台之際，讓相關法規能夠趕快配合上企業需求的腳步。

## **被公司資遣了，這些權益不能少！**

今周刊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鍾文雄（一零四資訊科技資深副總經理暨人資長、社團法人中華人力資源管理協會理事長）

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根據主計總處統計，到今年 5 月失業人數突破 48 萬人，無薪假人數更已經逼近 3 萬人，創 10 年新高。疫情對各行各業的衝擊目前尚未歇緩，企業在這麼嚴峻的社會大形勢下，也是舉步維艱。究竟在這個非常時期，該怎麼保護自己的飯碗、捍衛自己的勞權呢？而身為雇主，又該如何透過管理和制度，不讓瑣碎的人事問題，釀成經營危機呢？





# 勞資新聞

企業經營的過程，難免會因為經濟景氣循環，或是營運體質的變化，必須適度調整人力結構。在面臨調整人力時，勞工可能會認為為何是發生在我身上，往往無法接受雇主精簡人力的決定，甚至引發勞資爭議。政府勞動法令雖然會保護勞工的工作權，但為平衡企業雇主的實際經營狀況，也會規定雇主合法資遣勞工的條件及程序。

合法資遣勞工的要件：

《勞基法》第 11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可以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當雇主在企業經營的過程有以上的具體事實時，資遣員工是合法的，通常稱為「經濟性的解僱」，過去比較多的勞資爭議會發生在第 5 款「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對此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567 號民事判決文，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雇主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

資遣的預告期間規定

為使勞工能適度調整與應對現職工作的轉變，當雇主決定資遣勞工時，必須給予勞工預告期間，《勞基法》第 16 條便規定雇主依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規定如下：

一、繼續工作 3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於 10 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 1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於 20 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 3 年以上者，於 30 日前預告之。

勞工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 2 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雇主未依第 1 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因此雇主是可以當天告知被資遣勞工離開現職，除了要支付預告期間工資以外，也必須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雇主資遣員工時，應於員工離職之 10 日前向員工服勤地點的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通報，將被資遣員工之姓名、性別、年齡、住址、電話、擔任工作、資遣事由及需否就業輔導等事項，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多企業只知其一可以當天資遣只要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而誤以為也可以當天通報，殊不知通報其實要在資遣 10 日以前完成，以致遭主管機關處以新台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資遣費的計算

雇主依規定與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須給付資遣費時，資遣費的計算方式，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後，區分為新、舊制計算標準。

1. 勞工適用《勞基法》（2005 年 7 月 1 日以前）之工作年資（簡稱舊制年資），其資遣費計算，依《勞基法》第 17 條及第 84 條之 2 規定計給。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後之工作年資（簡稱新制年資），依該條例第 12



# 勞資新聞

條第 1 項規定計算。

3. 同時具有新、舊制年資之勞工，其資遣費則依上開規定分段計算後，再合計發給。

資遣費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舊制年資資遣費：《勞基法》第 17 條規定，資遣費給與標準如下：

(1) 在同一雇主之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每滿 1 年發給相當於 1 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

(2) 前款計算之剩餘月數，或工作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之。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所稱「以比例計給之」，先將未滿 1 個月之畸零工作年資，以 1 個月計，再將未滿 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月數換成年之比例計算。所得之基數以分數（分子 / 分母）表示。

如勞工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工作年資為 3 年 6 個月 15 天，則資遣費基數為：

假設勞工資遣日前的平均工資是 3 萬元，舊制期間的資遣費是 10 萬 7,500 元。

2. 新制年資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勞工新制年資之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 0.5 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所稱「以比例計給」，於未滿 1 年之畸零工作年資，以其實際工作日數分月、日換成年之比例計算。如：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為 3 年 6 個月 15 天，則資遣費基數為：



假設勞工資遣日前的平均工資是 3 萬元，新制期間的資遣費是 5 萬 3,125 元。

### 雇主提供服務證明的義務

不管勞工的離職原因是自請離職或是非自願離職，依照《勞基法》第 19 條規定：勞動契約終止時，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由於服務證明書係用以證明勞工於事業單位之工作經驗及職位待遇等事項，關係勞工權益甚鉅，因此這項規定是屬於強制規定，雇主如果違法會有被處以罰款的風險。

### 被資遣勞工的法定權益

現行繳交的勞工保險費中，有 1% 的費率是投保就業保險的費用。為提升勞工就業技能、促進就業，並保障勞工無工作收入一定期間之基本生活，就業保險提供失業給付、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提早就業獎助津貼等給付保障，只要勞工參加就業保險，在遭遇非自願離職時，就可依規定請領給付。此外，在領取失業給付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期間，勞工本人及隨同勞工辦理參加健保的眷屬亦享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的補助。

不當的人力精簡作業會引發勞資爭議而損及員工關係，進而影響企業形象與人才的招募與留任，企業若能建立讓員工安心上班的職場環境，運用員工發展方法持續提升員工職能，建立完善的員工溝通管道並依循政府法令規定，員工自然會留任為公司打拼。當企業面臨營運的困境，或是勞工不能勝任現職工作遭到資遣而發生爭議時，勞動主管機關官員或是法官，除





# 勞資新聞

了會審視資方舉證的事證是否充足以外，通常也希望企業必須經過勸導、輔導與懲戒 3 階段，而且確認沒有可供安置的職務時，企業才能夠啟動資遣的最後手段。值得注意的是 2020 年開始實施「勞動事件法」，對於資遣、解僱或是員工的調動上，企業必須有更多管理正當性的舉證。

建議人力資源部門應該規畫公平與公正的績效評核制度，讓員工的努力真實反映在員工激勵制度上，加強主管的領導與管理能力，透過適當的工作輔導計畫來提升員工工作效能，如此便能夠有效降低勞資爭議案件，最終提升企業整體的營運績效。

## 資遣預告工資改 2 方式計算 雇主須從優給付

2020-10-29 19:42 中央社 / 台北 29 日電

雇主資遣勞工須有預告期，但預告期起訖常有認定爭議。勞動部今天明定，預告期以雇主告知勞工的次日為起、最後上班日為止，且預告期工資採 2 方式計算，雇主須從優給付。

勞動基準法規定，雇主要資遣勞工必須依照勞工工資給予不同天數的預告期，若工作滿 3 個月、未滿 1 年，提前 10 天預告；工作 1 年以上、未滿 3 年，應提前 20 天預告；至於年資 3 年以上，必須提前 30 天預告，但若雇主未依照上述規定給予預告期，也可給付預告期工資來代替預告期。

不過，由於勞動部過去未明定預告期的起訖如何計算，常常衍生爭議，因此勞動部今天發布解釋令，明定預告期間計算及預告期間工資給付標準。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長劉政彥接受媒體聯訪時指出，過去在內政部及勞委會期間都有分別解釋預告期工資給付如何計算，前者是雇主「得」用平均工資計算，後者則是應用一日約定工資乘以預告日數來計算，由於兩者解釋內容相矛盾且常造成勞雇的認知差距，因此從去年就開始討論、明定計算方式。

劉政彥表示，依照解釋令，預告期間的工資應採兩種計算方式，一是以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的薪資除以 30 所得的金額，另一個則是以近 6 個月的平均薪資來計算，雇主必須從兩者擇優發給。

勞動部舉例，假設一名勞工的工作年資為 2 年 6 個月，雇主依法須提前 20 日預告勞工，若雇主未依法預告，須補發 20 日預告期間工資，若勞工最近一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月薪新台幣 3 萬元，預告期間為 20 日，則預告期間工資為 20 乘以 ( 3 萬元除以 30 ) 等於 2 萬元，但若勞工平均工資經計算為每日 1100 元，較先前計算的 1 日工資 ( 3 萬元除以 30 ) 為高，則預告期間工資為 20 乘以 1100 元等於 2 萬 2000 元。

另外，過去勞雇雙方常因預告期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起紛爭，劉政彥說，這次也明定預告期應以雇主通知勞工的隔日起計算，到勞工依約應提供勞務的最後一日為止。

勞動部舉例，假設一名勞工應提供勞務的最後一日為 4 月 21 日，這名勞工的工作年資計算至 4 月 21 日止為 2 年 6 個月，則雇主依法最晚必須在 4 月 1 日預告勞工，而其預告期間就是從 4 月 2 日起算，計算至 4 月 21 日止。



## 立委提延長產假勞動部長回 13 字 網傻眼：直接廢掉算了

2020/10/30 中時新聞網 林毅

台灣面臨少子化衝擊，2020 年上半年出生人數與死亡人數已呈現「黃金交叉」，死亡人數比新生命還要高出近萬人，為了鼓勵生育，藍綠白立委跨黨派提出修正案延長產假，卻遭勞動部長許銘春以「恐影響事業單位僱用女性意願」打槍，網友傻眼表示乾脆改名叫資動部算了。

據統計，累計上半年出生 7 萬 9760 人，死亡 8 萬 8555 人，上半年死亡數大於出生數 8795 人，多名立委提出修正案，希望將 8 周產假延長至 10 到 14 周，提高女性生育照護意願。

蔣萬安指出，ILO ( 國際勞工組織 ) 有 95.1% 的會員國在 8 週以上，僅有 4.9% 在 8 週以下，台灣僅有 8 周的產假明顯不足，應符合國際標準，江啟臣也附和表示，少子化已經是國安問題，提高生育率配套不能再拖。

未料許銘春卻表示，考量我國事業單位多為中小型甚至微型企業，延長產假恐影響僱用育齡女性意願，產生負面效應，打槍提案。

消息傳至 PTT 八卦版後，不少鄉民紛紛怒噓：「改名叫資動部好了」、「還沒出生就變政府最軟的那塊，幫 QQ」、「直接說不利於老闆不就好了」、「勞動部廢掉算了」、「勞動部揪感心欸」、「喊鼓勵生育，真的要實行就縮了呢」、「總統都開示了，要自己去跟老闆說啊」、「勞動部幫資方說出心聲...」、「這話我覺得經濟部可以說，但你是勞動部耶」、「幫